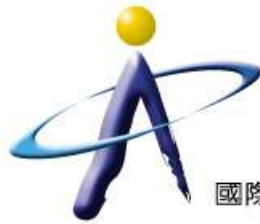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142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潘飛
職 稱：法務長
電 話：(02) 2709-3833
電子郵件信箱：Peterfei_Pan@adimmu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高聖凱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09-3833
電子郵件信箱：Simon_Kao@adimmu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 2538-1220
工 廠：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 2538-122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網 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明經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 話：(04) 2704-9168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貳、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 募資情形	50
一、 資本及股份	5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 營運概況	73
一、 業務內容	7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9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 勞資關係.....	97
六、 重要契約.....	98
伍、 財務概況.....	10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
一、 財務狀況.....	112
二、 財務績效.....	113
三、 現金流量.....	11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22
柒、 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〇七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銷售方面：

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收入主要為(1)流感疫苗銷售，提供台灣64%公自費市場及部分大陸市場、(2)美國Sanofi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專業充填服務供應美國市場、(3)天道醫藥抗凝血藥物專業充填服務供應歐洲市場；其他如破傷風疫苗銷售及肺結核疫苗BCG進口銷售。

策略合作方面：

1. 本公司與美國Sanofi公司合作(原Protein Sciences於一〇六年被國際大廠Sanofi併購)，提供充填專業服務，Sanofi是全球最大的人用疫苗藥廠，有強大的推廣實力，在接手重組蛋白四價流感疫苗後大大提高了銷售量，本公司一〇七年接單量為一〇六年六倍之多，在未來之銷售預估也相較增高，鞏固了雙方長期合作基礎。
2. 歐洲流感業務拓展，於一〇五年在荷蘭正式成立歐洲分公Adimmune B.V.，結合國際知名臨床試驗公司CLINIPACE於比利時進行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QIS)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並於一〇六年第四季完成收案，一〇七年接續進行藥品查驗登記的各項準備，以藥證取得為首要目標。
3. 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繼歐洲多國藥證之獲得，一〇六年起陸續進行商業批充填並出貨東歐及南歐，一〇七年持續出貨。
4. 延續日本腦炎疫苗國內市場，引進歐洲Valneva公司之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死毒疫苗，安全性較高，先後取得輸字號許可證及製字號藥證，一〇七年公費採購，提供部分使用。
5. 引進波蘭IBSS BIOMED S.A.破傷風疫苗，一〇七年供公費使用。

-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七年全年營收為822,366仟元，流感疫苗廠一〇七年之產出為國內公自費流感疫苗三百八十萬劑(三價及四價)，約佔國內市佔率64%；大陸流感市場供應較上年度成長。

充填廠作業為國內季節性流感疫苗充填及美國Sanofi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非流感疫苗季節，進行大陸天道醫藥抗凝血藥物的歐洲市場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產能利用率，爭取規模經濟收益。

另一方面，為投入新產品開發，一〇六年展開歐洲四價流感疫苗臨床三期試驗，並順利完成收案，一〇七年積極各項查驗登記要件準備，此跨國性臨床試驗研究案為國內製藥業少數之先驅，對國內藥品進軍歐洲具帶頭作用。

綜合上述，流感疫苗原液廠產能仍大，產能利用率尚待海外藥證取得後拓展市場需求，才能明顯提升利用率；充填廠部分因接受專業充填服務業務，產能已近滿載，待建置新充填線以因應之；其他如新產品開發及跨國臨床試驗等多項研發支出等因素尚未達損益兩平，稅後淨損為617,843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研究發展現況

在研發進展上，配合市場趨勢與競爭力，推出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提供二株A型株及二株B型株之流感疫苗，可帶來更大保護力。國內部份，已獲18歲以上成人及3~18歲族群之四價流感藥證，已於自費市場銷售，而3歲以下嬰幼兒之臨床試驗也進入評估階段。

歐洲流感市場規劃以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 (QIS)作為主力產品，投入資源進行大規模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一〇六年第四季已完成收案，接續準備各項查驗登記文件，預計一〇八年Q1提出NDA(new drug application)。

腸病毒71型疫苗，由子公司安特羅生技主導，生物反應器製程之二期臨床試驗於一〇六年第四季順利完成，一〇七年第二季正式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截至一〇七年底收案率已近九成。

創新技術蛋白重組H7N9流感疫苗開發，利用昆蟲細胞高效率表現流感次單位疫苗，可應用於新型流感緊急生產使用，一〇六年獲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逐步建立量產適化平台，一〇七年完成10公升產程建立其產出效益也優於業界水準，即將跨向50公升規模量產規模並規劃動物試驗相關準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本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本公司所要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 (1). 提升流感疫苗及其他疫苗相關生產與國際業務。
- (2). 持續開發新疫苗及新藥證取得。
- (3). 建立與國際及大中華區域夥伴關係開拓新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利益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尋求利益關係人間的整體平衡，以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將建立公司自有品牌之生物醫藥產品進入國際市場，並爭取高品質及具有潛力產品之授權及生產，以疫苗產品為基礎，進入蛋白質生物醫藥產品領域並嚴守最高CGMP標準(EU EMA 及 US FDA)。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各國政府和民眾的防疫意識逐步提高，疫苗市場應有廣闊發展空間，但主要疫苗仍多集中在英國葛蘭素史克、美國輝瑞和默沙東、法國賽諾菲巴斯德、阿斯利康等五大公司，面對之外部競爭者皆是國際大廠；本公司以流感疫苗為產品主軸，立足台灣市場，擴展中國大陸、歐洲及東南亞市場，然疫苗產業在各國皆視為國防工業之一環，對於進口疫苗多以嚴謹態度始准予藥證發行，因此公司需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及資源，來達成市場擴增的目標。

法規環境—全球製藥GMP規範日趨嚴格，台灣藥事單位也以PIC/S GMP來規範管理，本公司先後獲得台灣TFDA、歐盟EMA、美國FDA、巴西ANVISA之GMP符合性查廠認證，表示本公司已具國際藥廠水準。在公司邁向國際市場或接受專業充填服務的同時，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各項醫事法規的重重要求，包括臨床試驗、品管分析、運輸規範等，此些品質成本都會成為經營管理上的負荷。

總體經營環境—國內疫苗經濟規模仍小，疫苗經營勢必走向國際業務，生產端的各項GMP品質規範、業務端須突破的新市場保護政策及大廠產品的正面衝擊，經營團隊從點線面各方考量，步步為營以有限資源來達成藥證取得、策略合作、商業最有利談判等目標，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提供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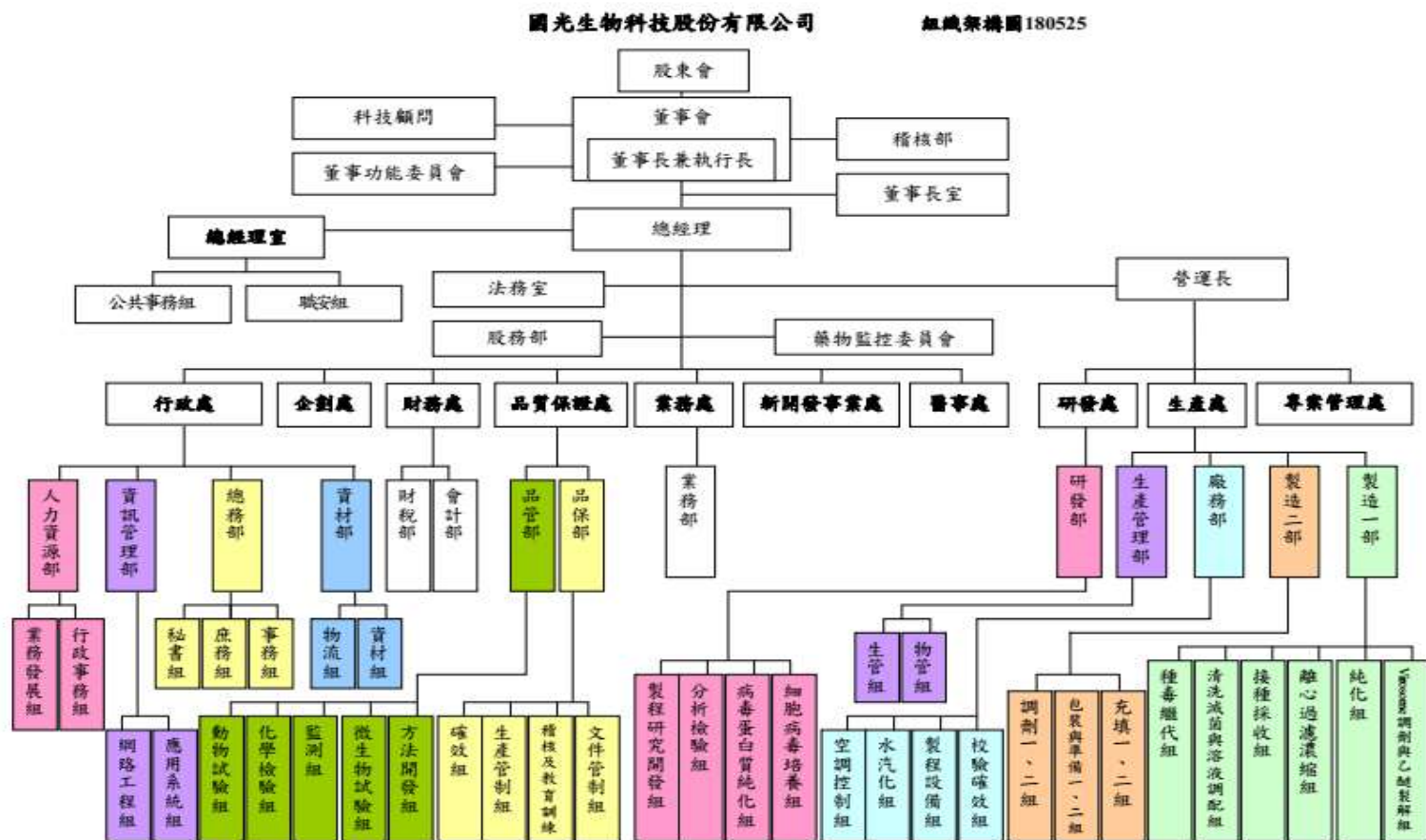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54 年	於台北縣樹林鎮成立國光血清疫苗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整。
56 年	與日本北里正式簽訂技術支援及進出口相關契約，並派人來台指導建立血清疫苗之生產技術。
59 年	由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生產疫苗。
80 年	國光生技潭子廠區正式落成，所有於樹林廠區生產之產品轉移至合乎 GMP 規格之潭子廠區生產，繼續從事人用疫苗及動物用疫苗的製造銷售。
87 年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第八屆優良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獎」。
90 年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ADIMMUNE CORPORATION」。 引進日本北里研究所流感疫苗原液進行無菌充填。 引進新股東團隊:行政院開發基金、耀華玻璃、交通銀行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完成與日本北里第一階段流感技術移轉。 國光/北里流感疫苗上市，取得政府 358,000 劑標案。 與疾病管制局簽訂人用生物製劑生產技術授權合約。
92 年	丹麥 SSI 通過三階段 CGMP 確效作業查廠，完成 PPD 進口認證。
93 年	疾病管制局白喉疫苗技術轉移。 投入 SARS 科專研發計畫（SVAC09）。
94 年	與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簽約。 榮獲 Sullivan & Frost 策略成長獎。 榮獲經濟部通過「業界開發產業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計畫。 國內第一例無血清細胞培養 SARS 原型疫苗開發成功。
95 年	流感疫苗首次外銷澳門。
96 年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引進歐洲疫苗廠 CRUCCELL 成為新股東，策略投資 3.94 億。
97 年	取得日本腦炎 DNA 疫苗發明第 1302166 號專利。 引進中鋼、台鹽、富邦創投、波士頓創投、生揚創投及日本 BHP 創投等法人投資，增資 13.16 億元。

98 年	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流感疫苗廠完工。
	生產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提供台灣政府 1,000 萬劑防疫使用。
	榮獲經濟部核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99 年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行政院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
	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評估名列亞太區第 64 名/台灣區第 8 名。
100 年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流感疫苗廠通過歐盟 GMP 查廠認證。
101 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新充填線(Pre-Filled Syringe)取得行政院衛生署符合藥品 CGMP 優良製造規範認定。
102 年	生產的 Virosome 流感抗原，取得瑞士藥證。
	與天道醫藥公司簽定無菌充填服務合作合約。
	與國衛院簽定「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
	取得大陸 CFDA 簽發之臨床試驗批件，獲准在大陸進行流感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與全球「基因重組疫苗」龍頭、日本疫苗大廠 UMN 簽定合作同意書。
103 年	投資設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腸病毒疫苗相關開發業務。
	在大陸廣西順利完成三價流感疫苗 1,200 名受試者三期臨床試驗接種。
	與美國生技大廠 Protein SciencesCorp. 簽署代工服務合約，為 Protein Sciences 下一代流感疫苗提供無菌充填的代工服務。
104 年	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簽署合作架構協議，將由國光負責生產新型的季節流感疫苗原液，外銷日本供應北里第一三共，並由北里第一三共製成疫苗成品，供應日本市場。
	本公司產製的三價裂解型季節流感疫苗獲得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頒發藥證。
	取得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之藥證。
105 年	美國 FDA 來台查廠，公司獲得美國 FDA GMP 認證，開啟充填商業業務里程碑。
	歐洲流感業務拓展，於荷蘭正式成立歐洲分公司 Adimmune B.V.，結合國際知名臨床試驗公司 CLINIPACE 於比利時進行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QIS)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
	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接續波蘭藥證及歐洲藥證獲得，正式進行商業批充填服務。
106 年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日本腦炎疫苗藥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董事長室	統籌本公司營運事務與決策之執行管理。
稽核部	統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及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稽核。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組	統籌有關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環保管理等事宜。
藥物監控委員會	處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評估事件是否對品質造成潛在影響並參與調查、建立報告給政府單位。
財務處	掌理有關財務及預算事務、會計、出納等業務事宜。
業務處	1.掌理有關政府採購、行銷服務、營業分析、市場開拓等事宜。
	2.掌理有關新產品、新事業企劃與開發、市場情報等事宜。
研發處	掌理有關基礎研究之應用開發、產品製程技術開發與移轉等事宜。
生產處	1.掌理有關生產鏈管理之計畫執行與產銷溝通整合等事宜。
	2.掌理有關設施、公用系統及設備等建置、維護與修繕作業，與公用系統之運轉操作與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產品製造生產與充填包裝作業等事宜。
品保處	1.掌理有關實驗系統管理與檢驗分析等事宜。
	2.掌理有關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品質保證作業系統等事宜。
	3.統籌有關藥事法規管理及產品年報建置等事宜及藥政主管機關業務執行代表。
行政處	1.統籌有關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庫之規劃、建立與管理等事宜。
	2.統籌有關資訊電子化之規劃執行與通訊、網路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總務、庶務、資產管理等事宜。
	4.掌理有關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5.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原、物料等庫存供應管理作業與成品儲存保管等事宜。
醫事處	負責辦理國內外藥證申請作業、變更登記作業、委外試驗（臨床前動物試驗和人體臨床試驗）規劃與管理、施行藥品安全監視制度、藥品及相關試驗用原料進出口申請、政府相關業務單。
企劃處	1.新規劃案之成本分析及資源整合
	2.新投資案效益評估
	3.商業合作案之評估、協商、管理
	4.營運改善案件之評估及推動
	5.經營高層交辦企劃之事項
新開發事業處	1.新產品、業務之開發

部門	工作執掌
	2. 充填廠全球專業分工業務拓展
專案管理處	1. 承接企劃處規劃案，統籌各項產品開發專案之綜合管制與各項政府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
	2. 各項建廠專案及製程改善專案綜合管制與執行。
	3. IFPMA IVS 會員業務承辦。
	4. 流感疫苗種株及標準品確認與取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 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詹啟賢 (註 1)	男	97.07.01	106.06.29	3 年	3,038,941	1.28%	3,097,941	1.30%	—	—	—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紀威光 (註 1,2)	男	90.06.08	106.06.29	3 年	—	—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特聘專 家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90.06.08	106.06.29	3 年	16,878,048	7.10%	16,878,048	7.10%	—	—	—	—	—	—	—	—	—
董事	台灣	陳晚堂 (註 1)	男	70.07.31	106.06.29	3 年	208,903	0.09%	208,903	0.09%	30,237	0.01%	—	—	省立台中農學院 前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 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林繼恆 (註 1,4)	男	97.10.30	106.06.29	3 年	—	—	—	—	5,000	0.00%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兆豐金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生揚創投董事 元大/復華金控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恆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精茂投資(股)公司			97.10.30	106.06.29	3 年	4,300,850	1.81%	4,193,850	1.76%	—	—	—	—	—	—	—	—	—
董事	台灣	詹方冠 (註 1)	男	106.06.29	106.06.29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6.06.29	106.06.29	3 年	31,747,438	13.36%	31,747,438	13.35%	—	—	—	—	—	—	—	—	—
董事	台灣	符文美 (註 1)	女	106.06.29	106.06.29	3 年	—	—	—	—	—	—	—	—	台大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大藥理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醫學院藥學系 NTU SPARK Coach 台大醫學院藥理學科教授 台大終身特聘教授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6.06.29	106.06.29	3 年	31,747,438	13.36%	31,747,438	13.35%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 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股)	持有 比率	股數 (股)	持有 比率	股 數 (股)	持有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陳基旺 (註 1,3)	男	106.06.29	106.06.29	3 年	—	—	—	—	—	—	—	—	Ph.D in Medicinal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 國防醫學院藥研所教授、主任 台大藥學系主任 台大研發長 台大創新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6.06.29	106.06.29	3 年	31,747,438	13.36%	31,747,438	13.35%	—	—	—	—	—	—	—	—	—
董事	台灣	陳建甫 (註 1)	男	106.06.29	106.06.29	3 年	65,000	0.03%	65,000	0.03%	—	—	—	—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 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 系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川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6.06.29	106.06.29	3 年	1,469,215	0.62%	1,469,215	0.62%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蘇瓜藤 (註 1)	男	106.06.29	106.06.29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徐小波(註1)	男	100.08.15	106.06.29	3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外交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時代基金會創會董事長、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何美鄉(註1)	女	106.06.29	106.06.29	3年	77,425	0.03%	77,425	0.03%	—	—	—	—	印第安納州立大學醫學博士 MD 哈佛大學公衛 MPH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美國 CDC		—	—	—

註1：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全體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丁詩同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6.11.08改派陳基旺為代表人。

註4：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朱家楨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7.10.29改派林玉樹為代表人；另於108.03.06改派林繼恆為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2~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78.66%）
	林玉樹（8.00%）
	吳慧（5.00%）
	吳俊良（2.50%）
	葉淑菁（2.50%）
	韓恒成（2.50%）
	吳俊儀（0.42%）
	邱千綺（0.42%）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67.93%）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16.0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8.67%）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
	陳田圃（2.00%）
	陳建甫（1.33%）
	陳建潤（0.7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5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	林玉樹（49.84%）
	吳 吟（49.84%）
	朱文龍（0.08%）
	吳淑芬（0.08%）
	吳俊儀（0.08%）
	王正龍（0.08%）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00%）
	陳建甫（16.00%）
	陳田圃（0.40%）
	曾淑慧（0.40%）
	陳建潤（0.4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0.4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0.4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6.65%）
	陳建潤（16.65%）
	陳建甫（12.68%）
	陳田圃（1.30%）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1.3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1.28%）
	曾淑慧（0.13%）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4.00%）
	陳建甫（4.00%）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4.00%）
	陳田圃（2.00%）
	陳建潤（2.0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2.00%）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49.88%）
	陳建潤（20.16%）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2%）
	陳田圃（0.12%）
	曾淑慧（0.1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詹啟賢			✓	✓			✓	✓	✓	✓	✓	✓	✓	✓	—
紀威光 所代表法人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陳曉堂				✓	✓	✓	✓	✓	✓	✓	✓	✓	✓	—	
林繼恆（註2） 所代表法人股東： 精茂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詹方冠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符文美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		
陳基旺（註1） 所代表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		
陳建甫 所代表法人股東：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蘇瓜藤		✓		✓	✓	✓	✓	✓	✓	✓	✓	✓	2		
徐小波		✓	✓	✓	✓	✓	✓	✓	✓	✓	✓	✓	1		
何美鄉				✓	✓	✓	✓	✓	✓	✓	✓	✓	—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丁詩同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6.11.08改派陳基旺為代表人。

註2：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朱家楨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107.10.29改派林玉樹為代表人；另於108.03.06改派林繼恆為代表人。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交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詹啟賢	男	97.07.01	3,097,941	1.30%	—	—	—	—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	台灣	留忠正	男	101.12.01	260,000	0.11%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營運長	台灣	張金全	男	93.11.01	2,088	0.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無	—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	高聖凱	男	98.07.30	210,000	0.09%	45,000	0.02%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美商愛德華醫療品(股)公司總經理 美敦力鼎眾(股)公司總經理 盛猷達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台灣	邱進益	男	101.12.07	16,000	0.01%	—	—	—	—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長	台灣	潘飛	男	101.03.01	128,000	0.05%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利貞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生產處處長	台灣	顏元厚	男	96.12.07	36,193	0.02%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 正和製藥(股)公司研究專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研究員、品管經理、動物疫苗經理、品保經理、製造部經理	無	—	—	—
行政中心處長	台灣	湯麗雅	女	104.08.01	10,000	0.00%	—	—	—	—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無	—	—	—
企劃與醫事法規處處長	台灣	洪岳鵬	男	108.04.01	—	—	—	—	—	—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 派斯德(股)公司 企劃技術部經理 瑞寶基因(股)公司 國際業務總監 國光生技(股)公司 新開發事業處處長	本牧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研發處處長	台灣	冷治湘	台灣	108.04.01	—	—	—	—	—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畢業 國家衛生研究院 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 研究員兼副所長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合聘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 免疫研究所 合聘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中心—高效率蛋白質生產核心實驗室 核心實驗室經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	—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台灣	陳映彤	女	101.12.07	138,500	0.06%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考藥師國光生技品管工程師，藥事法規專員，總經理特別助理，品保部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台灣	簡正欣	男	104.07.01	28,445	0.01%	—	—	—	—	東吳大學微生物研究所 佳美環境科技分析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工程師、 品管部副理、品管部經理	無	—	—	—
企劃與醫事法規處副處長	台灣	陳瑋志	男	101.10.01	—	—	—	—	—	—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詹啟賢							25	50	0%	0%	18,628 (註2)	18,628 (註2)									-3.0%	-2.8%	
獨立 董事	徐小波	960	960					25	25	-0.2%	-0.1%											-0.2%	-0.1%	
獨立 董事	何美鄉	960	960					25	25	-0.2%	-0.1%											-0.2%	-0.1%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960	960					25	25	-0.2%	-0.1%											-0.2%	-0.1%	
董事	陳曉堂							25	25	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							15	15	0%	0%										0%	0%		
	代表人： 紀威光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25	25	0%	0%										0%	0%		
	代表人： 林玉樹(註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25	25	0%	0%										0%	0%		
	代表人： 陳基旺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25	25	0%	0%										0%	0%		
	代表人： 詹方冠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25	25	0%	0%										0%	0%		
	代表人： 符文美																							
董事	田園企業(股)公司							25	50	0%	0%										0%	0%		
	代表人： 陳建甫																							

註1：精茂投資(股)公司於107.10.29改派林玉樹為代表人。

註2：含董事會通過之股份基礎給付，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合約無償給付股份財報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9,735仟元，惟107年度尚未給付。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詹啟賢	23, 548	23, 548	792	792	15, 197(註 2)	15, 197(註 2)					-6. 4%	-5. 9%	
總經理	留忠正													
營運長	張金全													
業務副總	高聖凱													
品質保證處 副總	邱進益													
新開發事業 處副總	蘇經天 (註 1)													

註1：已於108.02.28離職。

註2：含董事會通過之股份基礎給付，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合約無償給付股份財報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9,907仟元，惟107年度尚未給付執行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留忠正、張金全、邱進益、高聖凱、蘇經天(註)	留忠正、張金全、邱進益、高聖凱、蘇經天(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詹啟賢(註)	詹啟賢(註)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含董事會通過之股份基礎給付，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合約無償給付股份財報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 9,907 仟元，惟 107 年度尚未給付執行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513(註)	32,964(註)	-4.2%	-4.2%	21,773(註)	21,823(註)	-3.5%	-3.2%
監察人	60	60	0%	0%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547(註)	46,547(註)	-6.1%	-6.0%	39,537(註)	39,537(註)	-6.4%	-5.9%

註：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薪資、獎金及董事會通過之股份基礎給付，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合約無償給付股份財報已認列酬勞成本之薪資費用 106 年度 18,837 仟元及 107 年度 9,907 仟元，惟 107 年度尚未給付執行長。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配合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做為分配時之重要依據，給予合理的報酬，故未來應無重大風險存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B /A 】	備註
董事 (註 1)	詹啟賢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3	0	6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	陳曉堂	4	1	8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1)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家楨	0	4	0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董事 (註 3)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樹	1	0	100.00%	107.10.29 新任 (107.10.29~107.12.31 共開 1 次)
董事 (註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詹方冠	3	2	6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董事 (註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符文美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董事 (註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基旺	4	1	80.00%	106.11.08 新任
董事 (註 1、2)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註 1)	蘇瓜藤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註 1)	徐小波	4	1	8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 1)	何美鄉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07.09.14 第19屆第8次董事會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之議案：

1. 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計畫案

採記名投票，贊成10票，反對1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第二條充填線建置計畫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過半數通過

2. 擬辦理民國107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採記名投票，贊成10票，反對1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現金增資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過半數通過。

因應措施：依規定公告。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11.09 第19屆第9次董事會蘇瓜藤獨董迴避之議案：

1.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出席董事除蘇瓜藤獨董迴避，不參與投票及討論外，餘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1：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全體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3：精茂投資(股公司)係以法人當選董事；另於107.10.29改派林玉樹為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B /A】	備註
獨立董事 (註1)	蘇瓜藤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註1)	徐小波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1)	何美鄉	5	0	100.00%	106.06.29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每年定期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 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能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業務往來等行為，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行政規章辦理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尚未擬定。	(一)(二)(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考慮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選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董事會議事單位於董事會前徵詢各單位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針對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關人事前提醒。 2. 董事會議事單位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3. 股務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adimmun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都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測觀站。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V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充份瞭解公司相關資訊。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及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等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本公司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了解與分析。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為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依據106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6 年股東常會後完成設置	
(二) 依據106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4.2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4.23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瓜勝	✓		✓	✓	✓	✓	✓	✓	✓	✓	✓	0	註 1 新任
獨立董事	何美鄉			✓	✓	✓	✓	✓	✓	✓	✓	✓	0	註 1 新任
獨立董事	徐小波	✓	✓	✓	✓	✓	✓	✓	✓	✓	✓	✓	0	註 1 連任
其它	郭冠群			✓	✓	✓	✓	✓	✓	✓	✓	✓	0	註 1 連任

註 1：蘇瓜勝及何美鄉於 106.06.29 新任；徐小波及郭冠群於 106.06.29 連任。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任期：106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小波	2	0	100%	106.08.08 連任
獨立董事	蘇瓜勝	2	0	100%	106.08.08 新任
獨立董事	何美鄉	2	0	100%	106.08.08 新任
委員	郭冠群	2	0	100%	106.08.0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人用疫苗製造商，身負維護國民健康之社會責任。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制度)，但本公司一向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國民健康之守護，成績斐然。 (二)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年辦理一般勞工教育、急救人員教育及員工消防演練等相關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等規章，作為工作目標及考核之依據，並針對績效優劣者，給予適當之獎勵與懲戒。	(一)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無重大差異。 (三)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新製程的研發及投資回收設備再利用，以減少廢料之產出。 (二)本公司推動各項能源管理，配合政府政策持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進行生活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等。且設有環保與工安單位，職掌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 (三)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改良製程，並縮短製程以減少相關能源之使用量，並有效提升產能外，本公司目前實施的節能減碳政策，如場所空調溫度的管理、辦公室午休熄燈、宣達事項以電子表單代替等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行政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沒有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等差異。 (二)本公司依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對申訴事項，秉持著獨立、客觀態度，就申訴事項查明原委，即時地處理及反應員工之問題，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溝通。 (三)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作業標準，醫生定期到廠，每年健康檢查。並已設置一級勞安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則、督導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之相關業務。其安排各營運場所服務人員之各類有關安全教育訓練，針對會造成營運現場重大損失之事故，做好緊急狀況處理訓練，並於日常加以演練，以備不時之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藉由跨部門會議，進行跨部門間之溝通，並由部門主管將其結果傳達給部屬，將結果告知全體員工。亦透過內部網路公佈欄公告公司最近之政策及有關之工作流程、安全事項之處理、員工獎懲、單日大事及出勤狀況公佈單等等，讓同仁能清楚公司營運政策。每年與總經理有約。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提供同仁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識及技能訓練，於年度內編列預算予同仁進修學習機會，以增進工作效率及能力。每年舉辦教育訓練。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於疫苗上市後之施打反應，皆有委託相關醫療機構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並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法準則條文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定期檢查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及內部管理制度合法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不收禮金及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令，並尊重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為提供安全、良善之就業場所，使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故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網站上公告，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期 約、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及違反此行為 之後果，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 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為確保誠信經營之 落實，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有效之內部控制 制度，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 準則並有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 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 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 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 誠信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未設專職單位，但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 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 序，稽核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 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彙整後定期報告 運作狀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財務報表則依主管機關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經會計師查核（查閱）公告上傳。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二)(三)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揭露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3 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1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簽章



總經理：留忠正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資訊：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3號（本公司台中廠區）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27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用案。 (2)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對部分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8)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通過註銷本公司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0)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
107.05.09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7.08.10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07.09.14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變更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案。 (3)通過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計畫案。 (4)通過辦理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11.09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用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劃案。 (4)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6)通過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7)通過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108.03.29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子公司董監派任追認案。 (7)通過註銷本公司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通過董事會召集並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8.04.22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108.05.10	討論及承認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主要內容
107. 09. 14	第 19 屆第 8 次	1. 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計畫案 採記名投票，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第二條充填線建置計畫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過半數通過

		2.擬辦理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採記名投票，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本人曾多次要求針對現金增資案，提供必要性之充分、正確且合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並以議程呈現，但至議決時，公司並未提供完整資料做為本人進行合理財務效益審議之依據，故本人反對)，本案過半數通過。
108.03.29	第 19 屆第 10 次	1、提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蘇瓜藤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外(理由為：一、公司之疫苗原液為其主要存貨項目，占存貨比例頗高。但公司僅係於疫苗原液取用於製程時才測試及效價，致未能依據有效數據以確認其價值。二、公司並未於 2018 年落實執行存貨報廢流程。三、公司管理費用對營業收入之比率頗高。但公司未有合理依據以供判斷關係企業交易定價是否符合常規交易要求及經理人流用之成本分攤。四、公司欠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所需之健全內部控制。基於以上觀察，本人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持保留意見。)，出席董事 10 票贊成，1 票保留，本案通過。 2、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採記名投票，贊成 10 票，反對 1 票(蘇瓜藤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公司之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其執行並未落實，亦存在法令遵循及財務報告等方面之重大缺失但未積極改善(包括但不只於(1)違反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之『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以及(2)恐有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虞。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持反對意見。)，本案通過。 3、子公司董監派任追認案：採記名投票，贊成 10 票，保留 1 票，本案通過(蘇瓜藤獨立董事保留意見：本人同意依證交所指示辦理追認，但反對以清倉式一次追認，故持保留意見)。
108.04.22	第 19 屆第 11 次	1.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案，贊成10票，反對1票(蘇瓜藤獨立董事)，本案照案通過。

		備註：(1)對於蘇瓜藤獨立董事所發表之個人意見，詹方冠董事審查時發言表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五項已經明確規定，除非有下列情事之外，應該直接列入董事候選名單」，就蘇獨董個人意見不符法律規定形式審查之要件，故應非本案之反對意見。林繼恆董事及列席之陳錦旋律師認為董事提名審查案是純粹形式審查，蘇獨董的個人意見不是本案的範疇；另，公司的重大訊息不應該刊載獨董個人對其他人涉及人身攻擊的意見，對於被攻擊人不公平，且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使用也不合法。 (2)蘇獨董宣讀書面個人意見並交付議事單位，併附於本公司議事單位專卷。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張哲瑋	98.06.22	107.03.05	調任子公司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胡詩靜	107.03.05	107.08.19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張金全	98.12.1	108.04.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劉美蘭	107/1/1~107/12/31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稅務服務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劉美蘭	2,370				150	150	107/1/1~ 107/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交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8 月 10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主管機關法令及該所執行會計師輪調政策之規定，調整原簽證會計師由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變更為楊明經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明經會計師 劉美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8 月 1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詹啟賢 (註 1)	(161,00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註 1)	0	0	0	0
	代表人：紀威光 (註 2)	0	0	0	0
董事	陳曉堂 (註 1)	0	0	0	0
董事	精茂投資 (股) 公司 (註 1)	0	0	(107,000)	0
	代表人：林繼恆 (註 3)	0	0	0	0
董事暨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註 1)	0	0	0	0
	代表人：詹方冠 (註 1)	0	0	0	0
	代表人：符文美 (註 1)	0	0	0	0
	代表人：陳基旺 (註 1、4)	0	0	0	0
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建甫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美鄉 (註 1)	0	0	0	0
總經理	留忠正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營運長	張金全	(68,000)	0	0	0
業務處 副總經理	高聖凱	40,00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總經理	邱進益	(111,000)	0	0	0
法務長	潘飛	13,000	0	0	0
行政中心 處長	湯麗雅	0	0	0	0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42,000)	0	0	0
企劃與醫事法 規處處長	洪岳鵬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研發處處長	冷治相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品質保證處 副處長	陳映彤	0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處長	簡正欣	0	0	(42,000)	0
企劃與醫事法 規處副處長	陳瑋志	(16,000)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全體監察人於同日解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為監察人，指派丁詩同、詹方冠、符文美為代表人改任董事。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建甫為代表人為新任董事。蘇瓜藤及何美鄉為新任獨立董事，其餘董事為續任。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

註 3：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朱家楨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 107.10.29 改派林玉樹為代表人；另於 108.03.06 改派林繼恆為代表人。

註 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丁詩同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另於 106.11.08 改派陳基旺為代表人。

註 5：108.04.01 洪岳鵬新任企劃與醫事法規處處長

註 6：108.04.01 冷治相新任研發處處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5%	-	-	-	-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董事代表人：詹方冠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符文美									
董事代表人：陳基旺									
2. 荷蘭商 CRUCELL HOLLAND B. V.	18,715,000	7.87%	-	-	-	-	-	-	-
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董事代表人：紀威光	-	-	-	-	-	-	-	-	-
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8,326,000	3.50%							
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24,896	2.32%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6.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3,850	1.76%	-	-	-	-	-	-	-
董事代表人：林繼恆	-	-	-	-	-	-	-	-	-
7. 詹啟賢	3,097,941	1.30%							
8.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539,809	0.65%	-	-	-	-	-	-	-
9.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9,215	0.62%							
董事代表人：陳建甫	65,000	0.03%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43,000	0.6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20.5	300,000	3,000,000	184,152	1,841,5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5 仟元	—	註 1
102.04	20.5	300,000	3,000,000	184,154	1,841,5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 仟元	—	註 2
102.12	20.8	300,000	3,000,000	185,814	1,858,1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00 仟元	—	註 3
103.01	20.5	300,000	3,000,000	185,836	1,858,3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 仟元	—	註 4
103.04	20.5	300,000	3,000,000	185,846	1,858,4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仟元	—	註 5
103.09	30.2	300,000	3,000,000	187,024	1,870,2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780 仟元	—	註 6
103.09	30.2	300,000	3,000,000	237,024	2,370,242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 7
103.12	30.2	300,000	3,000,000	237,483	2,374,8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90 仟元	—	註 8
104.05	20.5	300,000	3,000,000	237,613	2,376,1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0 仟元	—	註 9
106.05	22.54	300,000	3,000,000	237,684	2,376,8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0 仟元	—	註 10
107.05	10	300,000	3,000,000	235,684	2,356,842	庫藏股註銷 20,000 仟元	—	註 11
108.04	10 22.54	300,000	3,000,000	237,352	2,373,527	庫藏股註銷 3,9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585 仟元	—	註 12

註 01：核准文號：102.01.15 經授商字第 10201008600 號

註 02：核准文號：102.04.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68660 號

註 03：核准文號：102.12.03 經授商字第 10201245740 號

註 04：核准文號：103.0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400 號

註 05：核准文號：103.04.21 經授商字第 10301068650 號

註 06：核准文號：103.09.05 經授商字第 10301184310 號

註 07：核准文號：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90300 號

註 08：核准文號：103.12.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49000 號

註 09：核准文號：104.05.28 經授商字第 10401081400 號

註 10：核准文號：106.05.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60260 號

註 11：核准文號：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8870 號

註 12：核准文號：108.04.26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24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 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237,742,752 (含庫藏股 390,000 股)	62,257,248	300,000,000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註：庫藏股 390,000 股已於 108.04.26 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註銷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7	77	23,777	26	23,888
持 有 股 數	31,747,438	2,192,000	46,538,354	136,365,049	20,899,911	237,742,752
持 股 比 率	13.35%	0.92%	19.57%	57.38%	8.7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5 月 31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1 至 999	8,204	47,796	0.0201
1,000 至 5,000	11,605	25,520,343	10.7344
5,001 至 10,000	2,020	17,317,970	7.2843
10,001 至 15,000	518	6,881,661	2.8946
15,001 至 20,000	472	9,013,046	3.7911
20,001 至 30,000	346	9,238,881	3.8861
30,001 至 40,000	156	5,743,340	2.4158
40,001 至 50,000	147	7,004,653	2.9463
50,001 至 100,000	227	16,902,508	7.1096
100,001 至 200,000	105	14,377,522	6.0475
200,001 至 400,000	49	13,820,064	5.8130
400,001 至 600,000	16	7,752,825	3.2610
600,001 至 800,000	8	5,684,000	2.3908
800,001 至 1,000,000	3	2,830,006	1.1904
1,000,001 以上	12	95,608,137	40.2150
合 計	23,888	237,742,75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747,438	13.35%
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 V.	18,715,000	7.8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7.10%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8,326,000	3.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24,896	2.32%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3,850	1.76%
詹啟賢	3,097,941	1.3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539,809	0.65%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9,215	0.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43,000	0.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25.55	26.85	21.25
	最低		18.45	16.75	19.7
	平均		21.28	19.92	20.2
每股淨 值 (註2)	分配前		9.99	7.82	6.93
	分配後		9.99	7.82	6.93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4,831	235,607	237,353
	每股盈餘 (註3)		(3.25)	(2.62)	(0.8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	-	-
	本利比 (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惟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

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度虧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

與本公司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8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0元，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10/20	105/10/20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	100
總 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新台幣 9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0/10/20	5 年期 到期日：110/10/20
保 證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簽 證 律 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吳佳鴻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吳佳鴻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題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題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85,200,000 元	新台幣 866,8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0

	9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11月2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0年9月1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5年11月2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10年9月1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
--	---	--

	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4,8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項 目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公 司	最 高	113	111
	最 低	105	106
	平 均	108.39	108.89
轉 換 價 格		22.54 元	21.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10/20 22.54 元	105/10/20 22.5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項 目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公 司	最 高	113.5	110
	最 低	104.15	106.5
	平 均	107.96	108.87
轉 換 價 格		22.54 元	21.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10/20 22.54 元	105/10/20 22.5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原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與運用

A.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B.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30.2元，總金額\$1,510,000仟元。

(b).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C.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105 年第四季	35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新產品開發	105 年第四季	467,950	58,100	106,000	49,750	106,750	42,000	74,150	30,000	0	1,200	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782,050	470,160	0	70,160	0	70,160	0	70,160	0	101,41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00	948,260	126,000	149,910	146,750	162,160	124,150	140,160	40,000	132,610	30,000

D.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於103年08月01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變更計畫內容：

(1)變更理由：A. 105.08.12第一次變更

考量本公司藥證取得時程、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原計畫項目中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為350,000仟元及新產品開發467,950仟元，分別調降為255,088仟元及277,051仟元，總計減少自有資金285,811仟元。

B. 107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計畫變更

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調降部分項目之金額，總計減少自有資金 154,424 仟元(255,088 仟元-100,664 仟元)。變動之金額 154,424 仟元占前次現增籌資金額 1,510,000 仟元之 10.23%。

(2)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 需求資金	105.08.12 第一次 變更後 需求資金	107.09.14 第二次 變更後 需求資金	截至 107年第二季 已執行	待執行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350,000	255,088	100,664	100,664	—
1. 歐盟區	通路與行銷	150,000	72,000	44,940	44,940	—
	成立歐洲據點	70,000	53,865	6,266	6,266	—
	藥證顧問費	30,000	21,571	19,469	19,469	—
	小計	250,000	147,436	70,675	70,675	—
2. 中國區	通路與行銷	100,000	107,652	29,989	29,989	—
	小計	100,000	107,652	29,989	29,989	—
新產品開發		467,950	277,051	277,051	300,406	—
1. 歐洲流感疫苗		150,000	150,000	150,000 (未變更)	173,355 (已完成)	—
2.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73,700	71,183	71,183 (未變更)	71,183 (已完成)	—
3. H7N9 禽流感疫苗		62,750	38,734	38,734 (未變更)	38,734 (已完成)	—
4.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181,500	17,134	17,134 (未變更)	17,134 (已完成)	—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未變更)	782,050 (已完成)	782,050 (已完成)	—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未變更)	400,000 (已完成)	400,000 (已完成)	—
合計		2,000,000	1,714,189	1,559,765	1,583,120	—

3、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A.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100,664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00,664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歐盟區部份:108年第四季已送件NDA申請藥證;中國區部份:本公司已於106年開始進行銷售,106年起亦有營收開始認列,另預計108年四價流感疫苗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故雖產品外銷市場之佈局較原計畫稍微延遲,然公司的高階經營團隊已積極於海外進行作業與協商,相關作業及藥證亦已陸續進行及取得。 本項目已於107年第二季完成。		

B. 新產品開發-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277,051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300,406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8.43%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四價流感疫苗已於105年Q1進行NDA(新藥查驗登記)申請,並於106年5月取得藥證;已於106年Q4於自費市場先行試銷售,107年將視政府採購時程銷售;H7N9禽流感則待疫情發生時可隨時投入防疫作業;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預計配合政府採購時程銷售。 本項目已於106年第3季完成。		

C.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782,05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782,05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現金增資款項募足後，公司償債能力已提高，另鑒於104年升息之趨勢日漸升高，故公司於103年第四季提前償還銀行借款，除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亦可提高銀行信用額度及資金運用之彈性。本項目已於103年第4季完成。		

D.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4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0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0%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現金增資款項募足後，公司償債能力已提高，另因營運所須資金毋須向銀行借款，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本項目已於103年第4季完成。		

4、效益分析

A.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100,664 仟元，預期歐洲流感疫苗最快可於 109 年後開始銷售；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已於 106 年起開始銷售，可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

B. 新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77,05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歐洲流感疫苗(原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投入歐洲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73,355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S[®]-歐洲預計效益觀之，待藥証取得後可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

(b)四價流感疫苗

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71,183 仟元，已於 106 年取得四價流感疫苗藥証，故配合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時程，將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成長。

(c)H7N9 禽流感疫苗

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38,734 仟元，未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本公司將配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雖目前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惟企業在秉持著追求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之疫情等，若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將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成長。

(d)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投入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17,134 仟元，衛福部依 102 年 2 月 5 日之專家會議決議，已於 106 年起以細胞培養產製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日本腦炎疫苗進行公費採購，本公司配合政府以進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供應公費採購，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成長。。

C.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第二季	103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575,852	1,669,034
流動負債		696,601	202,817
負債總額		2,486,327	1,389,656
利息支出		22,508	40,637
營業收入		265,797	480,506
每股盈餘(元)		-0.73	-3.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3	23.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22	822.93
	速動比率	145.5	609.63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均已改善，故此二項之增資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二)105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 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6151號核准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900,000仟元，發行張數分別為6,000張及9,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總募集資金為1,500,000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900,000	900,000	0
轉投資子公司	105 年第四季	210,000	21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390,000	180,000	210,000
合計		1,500,000	1,290,000	210,000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變更計畫內容：

(1) 變更理由：本公司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於107年9月14日董事會決議變更部分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將原先轉投資子公司之用途更改為充實營運資金。變動之金額210,000仟元占該次可轉換公司債籌資金額1,500,000仟元之14.00%。

(2)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所需資金總額(A)	截至107年第二季已執行(B)	待執行(A)-(B)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900,000	900,000	—	—	—
轉投資子公司	充實營運資金	210,000	0	210,000	—	2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390,000	390,000	—	—	—
合計		1,500,000	1,290,000	210,000	—	210,000

3、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9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90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於收足債款 1,500,000 仟元後，其中 90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已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2)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210,000	累計預定金額	6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1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60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35%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35%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依變更後執行進度已於107年第四季全數支用完畢，實際資金運用進度100.00%，依預計計畫進度執行，無計畫超前或落後情形。		

4、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第一季
流動資產		2,727,011	2,504,642
流動負債		818,229	725,546
負債總額		3,689,971	3,592,102
利息支出		33,523	9,901
營業收入		606,725	75,388
每股盈餘(元)		(2.54)	(0.84)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39	55.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215.49	213.2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33.28	345.21
	速動比率	263.82	256.19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因轉換公司債未予轉換成普通股，未能立即改善財務結構外，財務資料及償債能力均已於 106 年第一季改善，故此項之增資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變更原預計轉投資子公司之計劃項目，更改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210,000 仟元，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提高之資金週轉需求，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若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82%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 3,822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此外，隨著本公司中國天道醫療、美商 Protein Science 之無菌充填服務等銷售進程持續進行，將可保留足夠的資金供未來量產增加時所需之營運發展與生產需求。

(三)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A.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B. 資金來源：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741號函准予延長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1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18.2元，總金額\$2,275,000仟元，增加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C.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 第二季	1,050,000	—	1,05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 第二季	700,000	—	1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 第二季	250,000	—	250,000	—	—	—	—
合計		2,000,000	—	1,4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3)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8.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截至108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募集資金，因而無實際執行進度。		

(2) 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8.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截至108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募集資金，因而無實際執行進度。		

(3)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8.0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0%
實際工程進度	0%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截至108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募集資金，因而無實際執行進度。		

3、效益分析

(1)償還銀行借款

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0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49%~2.230%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178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162 仟元。

(2)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700,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以擴充產能及提升整體利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151,382	22,437
111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112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3)充實營運資金

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25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1.82%計算，預計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654仟元，109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550仟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2)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3)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流感疫苗成品	356,667	63.38%	425,920	51.79%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6,076	36.62%	396,446	48.21%
合 計	562,743	100.00%	822,366	100.00%

註：①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感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日本腦炎病毒
破傷風疫苗	預防破傷風菌
流感疫苗	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
-三價裂解型疫苗	
-四價裂解型疫苗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預防 H1N1 新流感病毒
無菌充填專業服務	
結核菌素	用於結核菌素測驗 (PPD TEST)以判定病人是否受到結核菌感染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H5N1禽流感疫苗
- (2)H5N1禽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3)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4)腸病毒71型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5)H7N9禽流感疫苗
- (6)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疫苗市場預估

依據 Deutsche Bank 和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於 2012 年調查全球人用疫苗市場銷售狀況，統計數字顯示在 2005 至 2010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高達 23%，由 2005 年的 90 億美元大幅成長為 2010 年的 250 億美元；同時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推估此成長趨勢將持續增加，而依據 BCC Research 於 2018 年 4 月間更新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全球人用疫苗市場銷售在 2017 年已達到 290 億美元且預估至 2022 年將再成長達到 381 億美元，而 2017 至 2022 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預估為 5.6%。

全球人用疫苗市場目前仍主要以預防性疫苗為主，分為成人疫苗與小兒疫苗，依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0/08)調查資料顯示，2010 年正在研發的兒童與成人預防性疫苗已超過 200 種，小兒疫苗種類眾多，各國依其防疫政策，有不同的施打疫苗及對象，包含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肝炎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疫苗等接種廣泛的基本型疫苗，也有近年來上市的肺炎鏈球菌疫苗、多合一疫苗（DTaP+HB+IPV）、輪狀病毒疫苗(Rotavirus)、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Meningococcal)等。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然而近年來，疫苗發展的多樣性受惠於新型的生產技術與臨床接種傳輸技術的不斷創新與突破，前者如應用於草葉、昆蟲細胞培養(Insect Cell Cultures)、仿病毒顆粒技術(Virus-Like Particle,VLP)或 DNA 重組基因技術等；後者如經由鼻腔黏膜吸收或採用貼片經皮吸收等新劑型，更多的預防性疫苗上市且新興的治療型疫苗也被逐漸開發與重視；如登革熱疫苗(Dengue)；如癌症疫苗、愛滋病疫苗(HIV)、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等，這類疫苗於未來都將成為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動力。

若以市場分布而言，已開發國家的歐美市場產值佔約全球市場之 70%，同時此成熟市場也是提供許多研發創新的施打接種傳輸技術與更多類型疫苗新產品的主要來源。而以經濟快速成長的亞洲與拉丁美洲等國家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大陸與巴西等，這些市場已開始重視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同時這些國家政府也加強預防接種計畫，此類次級市場需求將是形成疫苗需求持續擴增成長的重要動力。此外，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重點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市場，也將受惠於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贊助或是慈善團體形成的上下游生產與低價採購供應鏈方式，最著名者如 GAVI (Global Alliance for Vaccines & Immunisation)結合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世界銀行(World Bank)和如比爾蓋茲基金會(Gates Foundation)等慈善組織等的協助，進行大規模預防接種計畫(間接補助疫苗成本)。依據 Deutsche Bank 和 Sanofi 公司資料顯示，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成熟市場的疫苗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 CGAR 僅為 4%，而相對新興國家市場高達 11%，全球平均則為 6~7%。

全球主要疫苗廠商的分布，在 2015 年發生重大變化。葛蘭素史克(GSK)以 52.5 億美元取得諾華(Novartis) 除了流感疫苗以外所有其他疫苗之全球銷售權。而原先諾華(Novartis) 的流感疫苗單項產品則由澳洲 CSL 公司以 2.75 億美元取得，CSL 並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責銷售流感疫苗。Seqirus 公司結合原先 CSL 在美國、英國、德國與澳洲四地生產廠，目標為成為全球第二大流感疫苗供應商。

以 2017 年全球疫苗的銷售金 290 億美元統計，其中銷售排名第一的廠商是葛蘭素史克(GSK)的 51.6 億英鎊(約 69.7 億美元)，疫苗銷售佔該公司總營收的 17%，而銷售主要分布在美國與歐洲市場，分別為 18.7 億(36%)與 16 億(31%)英鎊，銷售額前五大項產品為：腦膜炎 Meningitis 8.9 億英鎊；肝炎疫苗 6.93 億英鎊；輪狀病毒疫苗 Rotarix 5.2 億英鎊；肺炎鏈球菌疫苗 Synflorix 5.1 億英鎊與流感疫苗 4.9 億英鎊。

全球銷售排名居次的是賽諾菲(Sanofi)，疫苗銷售為 51 億歐元(約 59.7 億美元)，來自已發展國家的銷售為 35 億歐元(69%)而新興國家佔 16 億歐元(31%)。此銷售額對比 2016 年成長 5.6%且佔該公司總營收的 14.6%。依據銷售金額排名前三名的疫苗種類分別為：小兒常規四合一與五合一疫苗 18.3 億歐元；流感疫苗 15.9 億歐元；腦膜炎與肺炎疫苗 6.2 億歐元。

總和上述兩家的疫苗銷售金額加總已高達 129.4 億美元，已佔全球疫苗市場比例達 44.6%。

此種大者恆大的成長趨勢在 2018 年仍繼續維持，GSK 的疫苗產品全球銷售比 2017 年成長 14%達 59 億英鎊(約 75.7 億美元)，疫苗銷售佔該公司總營收的 19%，而主要產品銷售金額排名(佔所有疫苗銷售%)為：腦膜炎 Meningitis (14.9%)；新型帶狀皰疹疫苗 Shingrix (13.3%)與流感疫苗(8.9%)。而對 Sanofi 而言，2018 年疫苗銷售和 2017 年相比持平仍約為 51.2 億歐元(約 57.4 億美元)，疫苗銷售佔該公司總營收的 14.8%，而主要產品銷售金額排名(佔所有疫苗銷售%)為：小兒常規四合一與五合一疫苗 (34.2%)；流感疫苗(33.4%)與腦膜炎肺炎疫苗(11.9%)。

(2)流感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 H5N1（禽流感）及 H1N1（新型流感）流感病毒的爆發流行，流感疫苗的供應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關切問題，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擁有流感疫苗自製能力，因此全球的流感疫苗近年來迅速擴張，整體複合成長率預估達到 16%，流感疫苗已經成為銷售額最大之疫苗。在 2009 年以前，流感疫苗佔全球疫苗銷售總量僅約 6%，但自 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的疫情爆發後，全球對流感疫苗的重視使其銷售比例大幅成長。在 2009 年，流感疫苗銷售僅葛蘭素史克(GSK)、賽諾菲(Sanofi) 與諾華(Novartis) 三大家的金額已為 42.8 億美元，佔當年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6.5%；而 2010 年三家加總已成長至 48.5 億美元且佔全球疫苗總銷售額的 17.3%。到了 2011 年，賽諾菲(Sanofi)所生產的 Fluzone® 與 Vaxigrip®，全球銷售約達 11 億美元；其次為諾華(Novartis) 的

Agrippal® 與 Fluvirin®, 全球銷售額約 3.8 億美元;葛蘭素史克(GSK)的 Fluarix® 與 FluLaval®, 全球銷售額約 3.1 億美元。此排名前三家之流感疫苗銷售金額已佔當年度全球流感疫苗市場的 71%,而全球其他廠商的銷售,如 AstraZeneca、CSL、Baxter 與 Solvay 等僅佔全球銷售的 29%而已。此種大者恆大的公司與產品整併的市場現象,在 2015 年 GSK 購併 Novartis 疫苗產品後更甚,在 2017 年,如上述僅 Sanofi 和 GSK 兩家的流感疫苗產品銷售各為 15.9 億歐元(18.6 億美元)與 4.9 億英鎊(6.6 億美元),為全球銷售前兩大品牌,兩家加總銷售額已達 25.2 億美元。到了 2018 年,尤其 Sanofi 購併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取得 Flublok® 在美國的銷售後,其全球流感疫苗產品銷售較 2017 年成長 7.5% 達 17.1 億歐元(19.2 億美元);而 GSK 的流感疫苗銷售也同時成長 7%達 5.23 億英鎊(6.7 億美元),仍分居全球銷售前兩大品牌。

依據 Visiongain 公司研究資料統計,全球流感疫苗銷售自 2006 年起呈現每年平均 6~8% 成長幅度增加,由 2008 年的 17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的 30 億美元,而依據 BCC Research 於 2017 年 3 月間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全球流感疫苗市場成長趨勢,在 2016 至 2021 年 5 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CGAR 預估為 3.6%。由 ResearchAndMarkets.com 在 2019 年最新的報告資料,預估到 2024 年全球流感疫苗市場將超過 58 億美元。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於 2010 年第三季的調查顯示,歐美兩市場需求佔全球 75% 使用量;同時在歐洲的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與英國;亞洲的中國,泰國與日本、美洲的墨西哥,哥倫比亞都顯示高度需求成長;且自 2004 年至 2009 年全球流感疫苗使用量已由 2.62 億劑成長至 4.49 億劑,成長增加幅度雖高達 72%,但全球仍有 1/3 的國家未達到 1/10 人口數接種比率,且也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原先設定於 2010 年前達成全球 75%以上老年人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目標。

由 ResearchAndMarkets.com 2017 年資料顯示,市場需求的增加若以地理區域劃分,最大為北美市場佔約 48%,其次為亞洲市場,歐洲市場與拉丁美洲,而最少的是澳大拉西亞(澳洲、紐西蘭和鄰近的太平洋島嶼)。而若以單一國家市場區分,排名第一仍為美國,而日本已經成為全球第二位,之後分別為中國、巴西與印度。同時,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與南韓等,仍維持成長趨勢。

目前雖然已有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流感,但是評估其使用效果及成本,專家皆認為目前對抗流感病毒最有效的武器仍屬疫苗。從過去的研究得知,老年人預先接種流感疫苗,能夠降低 50%的致死率,而且透過普遍性的預防接種,還能夠有效降低醫療支出。

未來流感疫苗之產能,除用於一般民眾外,最大的潛力市場,將是各國政府採購之戰備儲量,尤其當新型流感肆虐時,原生產疫苗大國又常以疫苗為本身戰備物資而禁止疫苗外銷,造成依賴從國外進口疫苗的國家,採購困難,疫苗自主性低,因此各國政府皆採取不同之對應方案,其中日本方面採

取以胚胎蛋生產製程擴大戰備儲量方式因應，如 2006 年已生產超過 2,000 萬劑之儲備量；美國政府則投資 11 億美元資助葛蘭素史克(GSK)、諾華(Novartis)、賽諾菲(Sanofi Aventis)、Medimmune、DynPort、Solvay 及六個主要的流感疫苗廠商，進行研發細胞培養技術來生產新型流感疫苗，日本政府亦於 2011 年提供 300 億日圓補助流感疫苗廠發展細胞培養製程流感疫苗，來避免造成全國性之流感大流行。在 2018 年 2 月，韓國 SK Chemicals 更與 Sanofi Pasteur 簽訂金額高達美金 1 億 5 千 5 百萬元的技術合約，授權後者使用其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用以發展全效型流感疫苗(universal influenza vaccine)。

台灣方面，目前國光生技自接受日本北里研究所(Kitasato Institute，現改名為北里第一三共公司)及 Crucell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現為 Johnson & Johnson 集團內公司)技轉後，已具備流感疫苗之大規模生產技能。同時，國光生技於 2014 年開始，也和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合作生產 BEVS 重組基因技術之流感疫苗，該技術為美國總統科技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所認同並建議美國總統給予支持，BEVS 技術有以下優點：

1. 使用 cGMP、FDA 所認可之細胞和病毒；
2. 快速生產更安全有效之 HA(Hemagglutinin)抗原蛋白，並提供高品質的純化抗原與抗體；
3. 相較於目前細胞培養技術平台而言，新疫苗開發時間短、可快速量產，生產成本較低、技術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主要對於大流感之生產具有未來當政府無法從國際大廠採購疫苗時，將新增一採購管道，除有助於提高台灣疫苗自主性外，亦較不受國外疫苗大廠價格壟斷之影響。

該公司四價流感疫苗 Flublok® Quadrivalent 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美國 FDA 的上市許可後，因其快速量產特性已使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被 Sanofi 公司完全購併並主要銷售美國市場。因此，本公司在 2018 年接受其委託充填生產數量已達 369 萬劑，為 2017 年需求的數倍成長，其市場未來性更將備受期待。

(3)日本腦炎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JE)是一種以蚊子與豬為媒介的人畜共通疾病，廣泛流行於亞洲的病毒性腦炎，每年夏季均在台灣流行，是本土性(endemic disease)的重要疾病之一。由於此特有疾病侷限於西太平洋地區，市場區隔相當明顯，因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廠商進入此市場意願不高。但近年來因氣候的暖化，此病毒之地域分佈有擴充之現象，2006 年印度的日本腦炎大流行，使此疾病又備受矚目。

雖然說日本腦炎侵襲的對象以孩童居多，近年來也可見成人罹患日本腦炎的案例，台灣地區在 1968 年才全面實施日本腦炎疫苗的接種，三、四十歲的壯年人多未接受疫苗注射，自然受感染的風險增大。至於日本腦炎疫苗的效力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台灣曾在 1965 年曾做過大規模預防接種效果調查，

發現有效率約百分之八十一左右，而前幾年在日本所做的調查結果則指出，如果完成基礎接種則預防效果幾乎可達百分之百。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於 2014 年的統計資料，目前全球每年約有 70,000 個感染日本腦炎案例，且其中造成 20,400 人死亡，致死率約在 20-30%。且目前在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有 24 個國家共約 30 億人口數仍屬於可能感染與流行區域。目前並無完全治癒之治療方式，故施打日本腦炎疫苗仍為預防的主要方式。目前疫苗主要有三種技術，鼠腦的不活化疫苗、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與活性減毒疫苗，目前鼠腦組織為最常使用之日本腦炎疫苗生產基質，生產國家包含日本、中華民國、印度、韓國、泰國及越南，但此類生產技術因造成動物體來源的倫理議題，故主要生產國家已經漸漸停用此生產技術產品而改用細胞培養方式產品替代，如韓國已於 2015 年全面改採用，而台灣也自 2017 年起已經改用細胞培養技術產品。

中國大陸雖然有細胞培養的日本腦炎減毒疫苗產品，仍使用初代細胞(primary cells)，且在中國大量使用，但國際疫苗業界之主流共識，對此產品的產程，品質及安全，都具保留看法。

鑑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建立之效益及改良日本腦炎疫苗品質，本公司於 1999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技術開發」計畫，致力於細胞培養製程之研發，且完成無血清培養基之開發。並於 2005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導入無血清及無動物來源培養基於細胞培養製程，以提升日本腦炎疫苗之品質，未來發展策略包括與國際研究單位聯盟，進行臨床測試，以提供國人及亞洲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疫苗產業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通常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管，這樣才能保證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上游部分，也就是疫苗的原料，包括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動植物細胞等，疫苗的製作，流感疫苗是用胚胎蛋或是細胞株，日本腦炎是用活體動物或是細胞株，破傷風疫苗則是用菌株去作原料。上游原料的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的簽定，以保障原料的來源，並且選擇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的穩定，為了維持這些原料供應商的品質，本公司訂定規格並且定期的作稽核。

中游部份，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需要經過的主要製程包括：接種、採收、分離、純化、減毒或不活化、調劑及分裝等。疫苗的製作門檻相當的高且專業，尤其在人用疫苗方面，都是需要在清淨區裡面進行，製程中需要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是符合規格要求，才能做出高品質的疫苗產品。疫苗完成製作後，還要申請國家的封緘檢驗，讓政府單位（藥物食品檢驗局）抽樣檢查，針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作進一步的確認，檢驗合

格後，疫苗產品才能上市。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的行銷，將生產的疫苗銷售到消費者。疫苗的銷售通常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部分。公費係指政府採購，由政府招標後直接運送給政府所指定的衛生單位。自費是指醫療院所訂購，由經銷商或是公司直接銷售給醫療院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疾病的爆發流行會造成許多人的危害，人民健康的維持與疾病的預防是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以流感疫苗為例，近幾年各國政府防範 H5N1（禽流感）與 H1N1 流感的蔓延，競相購買疫苗防範；甚至於今年新出現的 H7N9 病毒（禽流感的一種）所造成的恐慌，各家疫苗廠無不傾全力投入研發與生產以期早日上市供應市場，但是因需求量大於生產製造數量，造成供不應求的情形。因此疫苗廠全力擴廠或是合併其他小廠，導入技術增加產能。

疫苗產業的門檻高，軟體技術與硬體設備都是很難進入的領域，因此全世界的疫苗主要是由幾家廠商所掌握。為了改善以傳統方式製作的疫苗速度或是疫苗的品質穩定度，疫苗技術的改變由活體培養方式改為細胞培養方式。

新疫苗的研發也是疫苗廠的趨勢，疾病的發生通常造成不可逆的身體功能缺損，因此研發新疫苗預防疾病的發生是各國政府及疫苗廠商所重視的，每年願意投入龐大的經費作為研發費用，期待新疫苗的上市，不僅帶給人類健康，也為疫苗廠帶來利潤。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流感疫苗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共約 30 家製造廠房有能力生產流感疫苗，大部分疫苗製造廠商仍以胚胎蛋來製造流感疫苗，其中仍以賽諾菲（Sanofi）、CSL/Seqirus、葛蘭素史克（GSK）為主要供應者，產銷於 2008 年前接近平衡，然而在 2009 年後因 H1N1 新型流感病毒的爆發，全球不論流感疫苗或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的需求大增，造成供不應求之狀態。大多數流感疫苗製造廠商係以裂解之不活化疫苗為主，一家(MedImmune)係採用鼻噴劑型冷適應(cold-adapted)減毒疫苗為其產品。其他流感疫苗種類尚包括次單位(subunit)疫苗、含佐劑 MF59 疫苗及 Virosome 佐劑型(Virosome)疫苗。

目前市售流感疫苗種類 (皆為胚胎蛋生產製程)

種類	特性	生產廠商	產品上市時間
全病毒不活化疫苗	整顆病毒純化製成的疫苗，副作用大	GSK, Baxter 使用於 H5N1 禽流感疫苗	1958
裂解病毒不活化疫苗	將病毒裂解精製而成，副作用小	北里, GSK, Novartis, Sanofi- Aventis 等各主要生產廠商	1968
純化表面抗原(次單位)疫苗	副作用小	Novartis, Solvay	1976
冷適應減毒噴鼻疫苗	價格昂貴	MedImmune	2002
含佐劑 MF59 疫苗	每劑抗原用量低	Novartis	1997
Virosome 佐劑型不活化疫苗	免疫耐受性高 副作用小 適用各年齡階層	Crucell Holland N.V 子公司: Crucell Switzerland AG(前身為 Berna Biotech AG)	1997
重組基因不活化疫苗	生產期間短，適合新型大流感之大量生產，但效期較短	Protein Sciences Co.	2013

資料來源: US CDC 2015

國內市場原先供應三價流感疫苗(TIV)之廠商品牌如下表，分別為國光安定伏流感疫苗、賽諾菲（由 Sanofi 台灣分公司銷售）、諾華（由 Novartis 台灣分公司銷售）、Seqirus（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除本公司產品為國內自行生產外，其他皆為進口國外製造的產品。本公司初期採用進口日本疫苗原液於國內自行充填分裝的方式，但自 2010 年起已經改為全程自製生產流感疫苗供應國內市場。自 2013 年起，GSK 上市新型的四價流感疫苗(QIV)，開始進口供應自費市場需求。而於 2017 年起，賽諾菲與本公司也開始供應四價流感疫苗(QIV)加入自費市場銷售競爭，基於一般民眾認知四價流感疫苗保護力會比三價流感疫苗(TIV)更佳，預計未來自費市場需求將轉以四價流感疫苗為主。另外，在國際市場上，Novartis 將流感疫苗產品售予澳洲 CSL 公司後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門銷售流感疫苗，故自 2017 年起，市場上已無 Novartis 品牌，而 Seqirus 三價流感疫苗產品為交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

在 2017 年的施打季節，因當時盛行的流感病毒株與 WHO 公告建議株不同而造成疫情，故在社會輿論關切下，疾管署考慮將原先規劃導入 QIV 的時程自 2022 年提早至 2018 年實施以提高保護力，但可能因預算不足考量，疾管署最終仍爰用 TIV，但因決定時程較晚影響 Seqirus 公司無法提供數量，故 2018 年度僅本公司與賽諾菲公司兩家參與疾管署標案並取得供應合約，同時為配合交貨時程規畫內可取得之疫苗數量，疾管署首度將公費疫苗開打日期延後兩周至 10 月中旬才開始作業。在自費市場部分，幾乎全部以 QIV 為主，GSK、賽諾菲與本公司皆提供數量並持續供貨至 2018 年底甚至 2019 年初。

2017、2018 年度各廠商供應國內自費和公費市場數量與比重

單位：萬劑

廠商	國內公費市場 (合約量= 銷售量)		國內自費市場 (封緘量)		合計 (總生產/進口 封緘數量)	比率
國光生技	2017 年	301.48	2017 年	5.50	306.98	45.80%
	2018 年	367.68	2018 年	15.95	383.63	61.08%
賽諾菲 (Sanofi)	2017 年	180.35	2017 年	30.05	210.40	31.39%
	2018 年	195.44	2018 年	29.08	224.52	35.75%
東洋 (Seqirus)	2017 年	128.78	2017 年	4.07	132.85	19.82%
	2018 年	--	2018 年	--	--	--
葛蘭素史克 (GSK)	2017 年	--	2017 年	19.97	19.97	2.98%
	2018 年	--	2018 年	19.96	19.96	3.17%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 TFDA 資料 (表列數字為當年度生產/進口封緘總數量，公費市場為與疾病管制署實際合約銷售數量，為 TIV 但包含 0.5ml 與 0.25ml 兩種劑型；自費市場包含 TIV 與 QIV 兩種規格，但 2018 年自費市場幾乎全為 QIV，但此數量代表可供銷售量不等於實際銷售量)

(2) 日本腦炎疫苗

日本腦炎高盛行率地區多為東亞洲各國，每年市場需求量如下表，且因為地球暖化因素，日本腦炎病毒正擴散至西亞，甚至歐洲，預估全球需求量會愈來愈大。

國家	每年需求劑量約估(單位:千劑)
中國	50,000
印度	50,000
日本	5,000
泰國	4,000
越南	4,000
韓國	3,000
台灣	650
美國旅遊	100
美國駐軍	100

註：依人口數 5%估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國內日本腦炎疫苗原先由本公司獨家供應，國內市場需求量為每年約 60~65 萬劑，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可以減少使用劑量但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5-10 倍，但因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已陸續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故此新製程產品已受國際市場接受與形成未來使用趨勢，而疾管署也在 2017 年初正式引進細胞培養產品逐步取代原先鼠腦製程產品。

因為日本腦炎為區域性傳染疾病，因此日腦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只有少數歐洲疫苗廠在開發新一代製程的日本腦炎疫苗，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及製造廠商如下表所示：

種類	特色	製造商
不活化鼠腦培養製程疫苗	鼠腦疫苗廣泛的使用於日本、韓國、台灣、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接受3~4劑疫苗注射及追加免疫，在10年內的疫苗效果仍可超過80%。現在全世界主要的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以此種形式疫苗為主。	印度: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日本: Biken、Chiba、Denka、Katetsu-Ken、Kitasato、Saika-Ken Tekeda。 韓國: GreenCross。 台灣: ADIM國光生技。 泰國: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越南: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不活化死毒細胞培養製程疫苗	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cellculture-derived inactivatedvaccine）是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以細胞去培養製作的日本腦炎疫苗，純度較高效果較好，副作用較低。本公司未來也會朝這方向發展。	中國: 北京、上海、武漢、長春等製劑研究所 法國: 賽諾菲（Sanofi） 日本: 大阪微研(BIKEN)；化血研(Kaketsuken) 奧地利: Valneva (原Intercell AG與Vivalis SA合併並於2013/5更名)
減毒疫苗	1988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生物製劑研究所由初級大鼠腎細胞培養SA14-14-2病毒株製成活的減毒疫苗，接種第2劑後，其有效率高達97.5%，保護期間至少有5年，此活性疫苗在中國大陸已有超過1億小孩接種。雖此類產品的技術源自yellow fever backbone，但黃熱病僅在特定區域流行，故先前國際間對此產品安全都具保留看法，但自2015年起，WHO/UNICEF已將此類技術平台生產之疫苗列為日本腦炎疫苗合格供應商之一。	中國: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 法國: 賽諾菲（Sanofi）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內部資料（參考WHO/UNICEF網站公開資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3 年	238,831	480,506	49.70
104 年	205,479	290,737	70.67
105 年	164,706	606,725	27.15
106 年	222,325	562,743	39.51
107 年	205,913	822,366	25.0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及 產 品 說 明
103 年	1.腸病毒 71 型疫苗 200 公升生物反應器無血清製程建立 2.流感四價疫苗新型注射方法開發 3.建立 H7N9 重組蛋白表現系統及純化技術
104 年	1.完成連續三批腸病毒 71 型疫苗 GMP 製程生產，並申請臨床二期人體試驗 2.腸病毒 71 型疫苗抗原主要免疫原性分析 3.病毒 71 型疫苗誘發交叉保護抗體效價分析
105 年	1.執行腸病毒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人體試驗血清進行抗體效價評估
106 年	1.完成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3.申請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107 年	1. 3-17 歲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2.取得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許可。 3.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署共同開發與技術授權合約，豬環狀病毒 (PCV2) 混合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 (SEP) 的雙價疫苗動物試驗級量產開發試驗。
108 年	1. 完成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收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營運策略上，藉由專業充填代工的服務模式，本公司將逐年提升外銷營收比重，並提高現有流感廠的產能利用率，朝規模經濟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另在新市場擴展及營收成長方面，積極申請藥證許可，朝大陸、東南亞、美國等市場積極開發，藉以開拓國際自有品牌及銷售通路；另外，利用新充填廠提供全球專業代工服務，建立生技產品充填代工模式，充實未來營收來源。在新產品發展策略

上利用現有已建立的細胞培養技術平台開發疫苗如腸病毒、日本腦炎疫苗、登革熱疫苗、重組禽流感疫苗等新疫苗產品，期能創造新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與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7 年		2018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56,156	9.98 %	285,753	34.75%
	歐洲	1,561	0.28 %	--	--
	亞洲	139,839	24.85 %	85,109	10.35%
內銷		365,187	64.89 %	451,504	54.90%
合計		562,743	100.00 %	822,36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1) 流感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年度 公司	2016		2017		2018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387.37	59.76%	306.98	45.80%	383.63	61.08%
賽諾菲	188.01	29%	210.40	31.39%	224.52	35.75%
葛蘭素史克	1.50	0.23%	19.97	2.98%	19.96	3.17%
諾華	71.32	11.01	-	-	-	-
東洋	-	-	132.85	19.82%	-	-
Total	648.20	100.0%	670.20	100%	628.11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推估 (2018 年度數字為當年度 TFDA 封緘數量，包含 TIV 與 QIV)

2017 年前國內市場實際供應三價型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三個品牌，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 (Sanofi)、諾華 (Novartis)。在國際市場上，Novartis 將流感疫苗產品售予澳洲 CSL 公司後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門銷售流感疫苗，故自 2017 年起，市場上已無 Novartis 品牌，而 Seqirus 三價流感疫苗產品改交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所以僅本公司於國內全程自製胚胎蛋流感疫苗供應市場，其餘品牌皆為進口品。而 GSK 自 2013 年起上市四價型流感疫苗，當年度僅進口少量約 5 萬劑供應自費市場；但於 2014 年，該公司進口約 20 萬劑，嚴重衝擊自費市場使用習慣與影響各品牌市場佔有率，於 2015 年，可能受限於全球市場漸轉換為四價疫苗使用且產能有限因素，四價疫苗進口數反下降。以往國內市場流感疫苗之政府公費需求每年約為 300 萬劑；另自費市場預估每年為 35~50 萬劑，合計疫苗使用量之涵蓋率約佔人口比例之 15% 為 350 萬劑，但此情形於 2016 年起有重大變化。

在 2016 年初為因應國內流感疫情的加劇，疾病管制署在獲得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之挹注下，2016 年的公費採購量決議增加一倍至 650 萬劑，而此狀況在其他外商供應

數量無法滿足需求下，本公司傾全力生產以配合政府政策調整，供應超過 385 萬劑以補足防疫缺口，故 2016 年度市場佔有比例接近 60%。鑒於 2016 年擴增數量與施打族群之新政策獲得良好防疫成效事實下，疾病管制署在 2017 與 2018 年仍延續此政策採購數量，而本公司也仍以最大量 50%供應國內市場。另於 2017 年起，賽諾菲與本公司也開始供應四價流感疫苗(QIV)加入自費市場銷售競爭，基於一般民眾認知四價流感疫苗保護力會比三價流感疫苗更佳，自 2018 年起之自費市場需求已轉為四價流感疫苗為主。

根據 2010 年 9 月 IFPM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流感疫苗製藥商協聯組織研究指出，全球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仍屬偏低，儘管在過去 6 年間，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呈現倍量成長，發現僅不到三分之一的國家可得到充分的疫苗替 10%的人口施打；在數量上季節性流感疫苗劑量需求分佈在世界各地從 2004 至 2011 年間由 2.62 億劑增長到 4.27 億劑，增幅 63%。

在過去的 10 年，流感疫苗市場已經增加了一倍，而且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報告都預計未來需求還將再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可以預期在這幾年內，全球的流感疫苗生產廠商之年產能將達到 4~5 億劑。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生產流感疫苗，但是主要的生產商賽諾菲 (Sanofi)、葛蘭素史克 (GSK) 為了因應流感市場的需求，各廠也積極擴建或收購流感疫苗廠，如上述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被 Sanofi 公司完全購併。本公司流感疫苗廠年產量最高可達 2,500 萬劑，除了提供流感疫苗原液出口外；而成品則以東南亞、西亞與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為目標，銷售流感疫苗。

(2)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瓶 (每瓶可使用2劑)

公司 \ 年度	2017		2018	
	銷售數量	佔有率	銷售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861,072	100%	838,231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

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原先有兩個供應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公司，過去幾年的市場銷售量平均每年約 160~200 萬劑，兩家的市佔率平均各約 50%。2009 年起本公司停止銷售 20mL 大包裝劑型的破傷風疫苗，只供應市場 1mL 的小包裝劑型，不但讓此疫苗的使用安全性提高，更提高了營收。2010 年部分，因為本公司在前一年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投入將近 100%產能傾全力生產供應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而中斷破傷風疫苗的生產計畫，故當年度本公司僅能以有限庫存數量供應市場需求，自 2011 年起全由疾病管制署生產供應，此現象延續至 2012 年度底，本公司並已自 2013 年度起恢復供應。此外，自 2013 年度起，疾病管制署已正式停止此疫苗生產，本公司成為國內唯一的供應商。同時為反映原物料上漲與委外充填生產所致增加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申請調漲健保價並獲正面回應，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已調漲市場售價銷售並獨家供應台灣市場使用。但因公司政策決議未再投入符合 PIC/S GMP 之生產廠房更新，故自 2015 年起已無法繼續生產，而在 2014 年底大量生產庫存之因應措施下，所有庫存生產的數量已於 2018 年底售罄。同時為確保此項不可替代藥品於市場之供貨無虞，本公司已獲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核准進口波蘭製產品並於 2018 年底接續上市，同時也取得健保署核准之專案藥價給付，為延續此產品供應，未來本公司將朝向申請藥證方式取代專案進口申請。

(3)日本腦炎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 年度	2016	2017	2018
國光生技	24.87	--	0.35
賽諾菲	2.96	61.86	75.31

資料來源：TFDA 封緘資料

日本腦炎疫苗的需求主要為疾病管制署的疫苗接種計畫，本公司截至 2012 年底為止為國內唯一在地生產的供應商。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每年定期提供疾病管制署採購，採議價方式辦理。此疫苗的銷售量取決於台灣小孩出生率，現在台灣每年的新生兒已降至 20 萬人以下，因此銷售量逐年降低。預估未來台灣出生率將保持此狀態，疾病管制署的每年採購數量也將維持在 60~65 萬劑之間。

然而，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雖然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5~10 倍，但可以減少人體使用劑量與處理生產後續動物體廢棄物之環境汙染問題，且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已陸續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故此新製程產品已受國際市場接受與形成未來使用趨勢，因此，疾病管制署亦規畫將於 2017 年起轉換為供應細胞培養產品，故本公司在 2012 年間決定逐步終止鼠腦製程產品之生產與供應，而此終止生產計劃直接影響 2013 年度之供應銷售，本公司原有庫存原液產品之生產已全數於 2016 年底前供應疾病管制署。

同時，本公司原欲以歐洲品牌 Valneva 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產品接續代替鼠腦產品供應市場，並分別於 2015/11 與 2017/9 取得成品進口與原液分裝兩張藥證，但基於目前國內已核准上市之兩廠牌(國光與賽諾菲)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其核准年齡、用量、接種劑次、長期保護效果及成分等均有差異，故疾病管制署難以訂定兩者皆適用之採購規格並以最低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且考量後續銜接劑次之實務配套措施，所以自 2017 年起，疾管署改採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辦理，以評選擇定最適產品提供幼童接種，避免因多種廠牌疫苗混用，使幼童無法以同種類疫苗銜接，確保完整之基礎與追加免疫力，同時增加醫療院所作業負荷並致家長混淆。在此基礎下，因為本公司代理之 Valneva 品牌無法提供最有利的供貨時程與價格，故近兩年來未繼續供貨配合疾管署之常規施打政策，僅提供少數量以利先天免疫不全幼童之必要使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Aventis 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 10 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 10 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全球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平均以 7.4% 的成長幅度增加，預計到 2013 年全球總銷售量將到達 6 億劑以上，金額約 49 億美金，但由於新型流感的發生，這研究報告的結果將會有很大的修正成長空間。

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性的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 3 大廠的流感疫苗

產能都可到達 2 億劑。但是由於 H5N1、H7N9 禽流感與 H1N1 等新型流感的爆發，各大廠紛紛轉變產能來應付突發狀況，因此產能調控並不能應付需求的上升。另一方面各國政府強力採購流感疫苗與新型流感疫苗的情形，導致供不應求情形將在未來幾年發生。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開始於 2009 年生產 H1N1 新流感疫苗，並於 2010 年起量產流感疫苗，以日本北里研究所裂解製程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仿病毒顆粒 Virosome 製程生產，並取得國內 CGMP/PICS（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國際標準查廠規範）與將在獲得歐盟 EMA 的認證下，外銷到全世界。因此在成本降低與品質保證的雙重優勢下，將持續提高流感疫苗在國內市場佔有率預計達每年 150~200 萬劑之目標；國外市場未來短期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中長期將以自有品牌進入歐洲市場銷售成品，在現有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下，預期將可與世界大廠抗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董事長 & 執行長 詹啟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公共衛生政策 衛生防疫 專業醫療 經營管理
總經理 留忠正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生技研發策略及管理 生技產業分析 分子生物學 合成生物學 蛋白質生物化學
營運長 張金全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高濃度細胞/細菌培養技術 蛋白質藥物/疫苗/檢驗試劑開發 抗生素生產技術 基因藥物/DNA 疫苗/基因治療製程技術開發 7. CGMP 生物藥品工廠/BSL3 先導工廠設計建造、試車及確效作業
品質保證處副總 邱進益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生物製劑及疫苗檢驗技術研發 藥廠GMP法規訓練及稽核 藥典及生技藥品規範訂定 無菌製劑規範編審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業務處副總 高聖凱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 EMBA 前 St. Jude Medical 台灣區總經理 前 Medtronic 台灣區總經理暨大中華區區域經 理	醫療衛生器材行銷 國際業務拓展
法務長 潘飛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利貞 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務 智慧財產權管理 知識管理 跨國商務及合約
行政中心處長 湯麗雅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行政管理 醫療專業管理
醫事處副處長 陳瑋志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法規 臨床試驗

B.台灣唯一民營人用疫苗製造廠

台灣市場目前符合 CGMP 規範之疫苗廠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本公司，而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結束營運，且已將製程委外，本公司已經成為台灣唯一符合 PIC/S GMP 人用疫苗廠。生物製劑 PIC/S GMP 相較一般西藥 CGMP，除了產品製程安全外，更多了生物安全考量，例如生態環境、空氣及污水排放量標準、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皆列入考量範圍，故進入門檻高。

C.亞洲唯一取得歐盟EMA認證之人用疫苗製造廠

取得歐盟 EMA 認證係銷售歐洲市場之基本要件，而本公司目前為亞洲唯一取得歐盟 EMA 認證之人用疫苗廠，故此優勢使本公司相較其他亞洲國家更早進入歐洲市場。

Crucell AG 公司技術轉移包含其流感抗原製造、及其仿病毒顆粒佐劑型專利技術，同時轉移其品質系統。

此一完整的技術轉移，特別是品質系統的移轉，使本公司得以成為疫苗廠中少數能持續生產符合歐盟品質水準之疫苗廠，再加上本公司與澳洲工程團隊共同開發之自動化生產系統，使本公司之流感疫苗生產品質更具一致性與穩定性。

D. 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皆具有相當豐富的學經歷，其中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博、碩士學歷者佔員工總數比例約為 37%~38%，顯見本公司人力素質相當優異，本公司亦不定期為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識，令本公司研發方向與市場需求貼近，以期公司能永續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訂單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

疫苗施打為預防疾病有效的方法，惟需隨季節變化在疾病好發之前就需要接種。例如日本腦炎主要流行高峰期在年 5~10 月，因此疫苗需要在 3~5 月施打，廠商集中在每年 3 月前出貨；北半球流感流行季節會在冬季，因此需要在 10~12 月施打疫苗，廠商集中在 9~10 月出貨，造成訂單受季節影響之風險。

因應措施

a. 銷售方面

產品種類較少為疫苗產業特性，故如何不斷拓展市場及將產能利用最大化為本公司重要課題，本公司目前除已藉由供應 Crucell AG 公司之流感抗原銷售至歐洲市場外，在 103 年初 Crucell AG 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以取得藥證後，未來將透過其一貫化生產而具有的成本優勢，預計於 107 年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 AdimFlu-S®銷售。另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取得裂解型流感疫苗之中國藥證，目前仍洽談當地通路業者合作，於中國大陸銷售。此外，本公司目前正投入有防疫及經濟效益兼具的 H5N1 及 H7N9 禽流感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其產品多樣性並挹注營收成長。

b.產能方面

隨著 2015 年下半年度開始，本公司除已經取得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台灣藥證外，即將陸續取得之裂解型流感病毒疫苗中國藥證及、2016 年之四價流感台灣藥證及細胞培養日本腦炎台灣進口成品藥證、2018 年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進口半成品台灣充填藥證觀之，本公司產能的利用率將可獲致提升。此外，本公司已於 2012 年新建完成新充填廠，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於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亦可接單充填代工服務。

B.國際市場尚在初期開發階段

台灣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創造最大經濟效益須以國際市場為主，疫苗藥證為進入各國市場之基本條件，但因疫苗產品在某些國家多為其全國性醫藥政策的一環，或是部份接受WHO技術支援設廠，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與東南亞國協有正式貿易合作關係及非為WHO的會員，對打開國際市場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外銷市場，目前正逐步向藥證低門檻或龐大市場商機之國家申請藥證執照，當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開發對象，現採行與當地全國性藥廠、經銷商或通路商的合作方式，透過其辦理前端申請取得藥證後，由本公司供應疫苗並經經銷商通路販售。此外，在2014年初Crucell AG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以取得藥證後，未來將透過其一貫化生產而具有的成本優勢，預計於2020年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AdimFlu-S®銷售。

C.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因此對於廠商有未得標之風險。

因應措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與國內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

國外市場部分，本公司積極擴展大陸流感疫苗市場，已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藥證，已與中國三家經銷商簽約，將從沿海省份切入，由於是第一年，重點會先放在品牌建立，先觀察市場及經銷商的能力，銷售目標為30萬劑，3-5年要取得10%市場，年出貨量挑戰500萬劑。

另外也規劃國際自有品牌的佈局，將在歐洲流感疫苗供應上，逐步取代Crucell AG公司，以國光自有品牌替代現有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的市場，目前已於荷蘭成立子公司專責臨床試驗規劃及藥證申請。

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與國際客戶間之專業充填代工機會，原先為利用現行充填包裝設備在流感疫苗生產季節以外的時間提供生產服務，此項目已使公司充填廠在2015年獲得歐盟(EMA)的GMP認證。之後，也藉由與美國客戶Protein Sciences的流感疫苗合作，本公司充填服務也在2016年與2017分別取得美國FDA與巴西ANIVISA查核通過，在Sanofi 購併Protein Sciences並著眼於開拓美國市場後，預期之後來自充填服務的銷售比例將會成長。

D.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的原料、物料需有嚴格之CGMP規範等級或專利限制，且全球疫苗公司數目並非普遍，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鏈，並非如其他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雞胚胎蛋中培養後，經由不活化處理，再將其抗原蛋白萃取純化，故雞蛋胚胎係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為減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為避免原料短缺之風險及追求供貨來源穩定性，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中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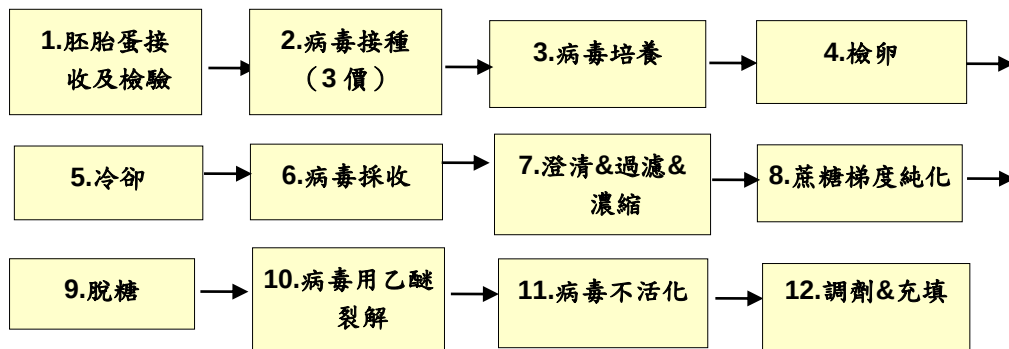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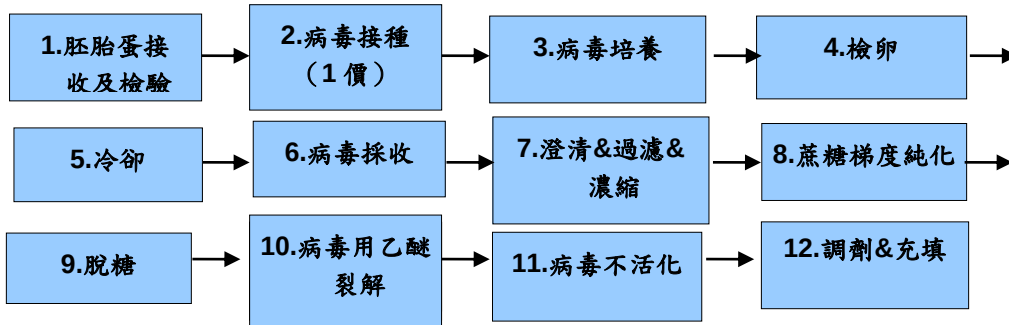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 H1N1 新型流感
日本腦炎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日本腦炎
破傷風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破傷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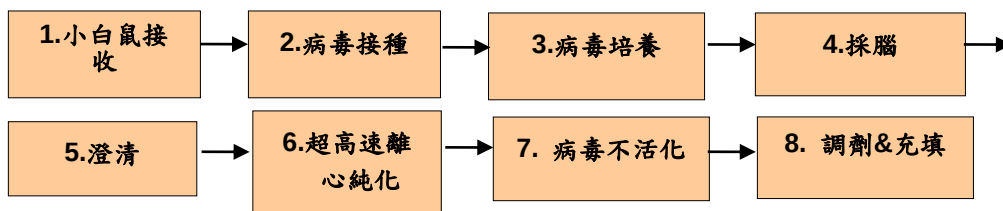
(1) 季節性流感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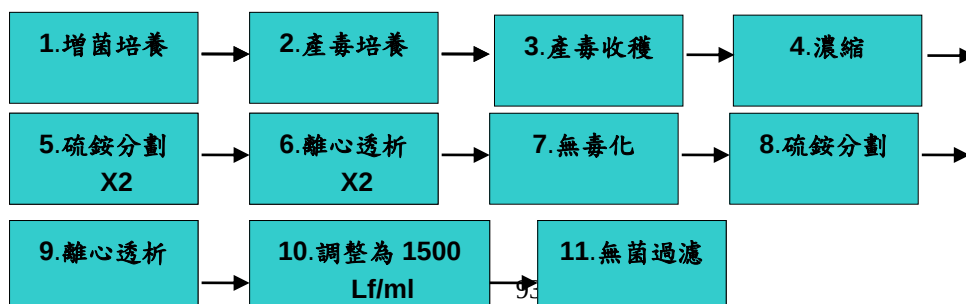
(2)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3) 日本腦炎疫苗



(4) 破傷風疫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胚胎蛋	敦正、福安	良好
針筒	新加坡商必帝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敦正家禽場	89,254	25.36	—	新加坡商必帝	118,795	30.67	—	福安牧場	16,819	30.36	—
2	新加坡商必帝	76,406	21.71	—	福安牧場	89,023	22.98	—	敦正家禽場	15,648	28.25	—
3	福安牧場	63,051	17.92	—	敦正家禽場	76,611	19.78	—	碧迪醫療器械(上海)	10,500	18.96	—
4	Star Biotech Co., Limited	38,349	10.90	—	碧迪醫療器械(上海)	40,661	10.50	—	—	—	—	—
	其他	84,845	24.11	—	其他	62,252	16.07	—	其他	12,426	22.43	—
	進貨淨額	351,905	100.00	—	進貨淨額	387,342	100.00	—	進貨淨額	55,39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24,640	57.69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81,616	46.40	—	天道醫藥	36,788	61.12	—
2	天道醫藥	86,040	15.29	—	Protein Sciences Corporation	285,753	34.75	—	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	11,884	19.75	—
3	—	—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324	15.49	—
	其他	152,063	27.02	—	其他	154,997	18.85	—	其他	2,191	3.64	—
	銷貨淨額	562,743	100.00	—	銷貨淨額	822,366	100.00	—	銷貨淨額	60,18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_(註)	106 年			107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流感疫苗成品	21,500	3,702	317,963	21,500	4,333	447,496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740	5,338	162,605	20,740	7,092	255,011
合 計		9,040	480,568		11,425	702,507

註：①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_(註)	106 年				107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流感疫苗成品	3,035	302,867	670	53,799	3,762	388,764	420	37,156
非流感疫苗系列	2,017	63,932	4,250	142,145	1,740	62,740	5,956	333,705
合 計	5,052	366,799	4,920	195,944	5,502	451,504	6,377	370,861

註：①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35	38	37
	一般職員	49	49	49
	生產人員	201	234	259
	研發人員	18	19	20
	合計	303	340	365
平均年歲		36.37	35.86	34.95
平均服務年資		6.45	6.43	5.88
學 歷 分 佈 比 (%)	博士	4.95	4.41	4.66
	碩士	35.97	35.88	35.07
	大專	49.17	50.88	50.68
	高中	7.59	4.71	4.93
	高中以下	2.31	4.12	4.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蛋糕、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 (2)實施週休二日。
- (3)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團保。
- (4)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5)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6)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及個人考績於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及發給年終獎金。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舊制-本公司在職正式職員凡服務滿25年，或年滿55歲且服務滿15年者，依舊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增加1年給1個基數，總收以45個基數為限，費用由公司完全負擔。
- (2)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會議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9/01/01~2019/07/31	結核菌素 3,600 瓶銷售	JK107048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7/05/12~2018/04/15	106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	CW106007
		2018/05/15 ~2019/04/30	107 年度流感疫苗銷售	CL107009-1-1 CL107009-2-1 CL107011-1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7/12/27~2019/5/30	皮內注射型凍結乾燥卡介苗 BCG	YH106054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17/5/26~2017/10/31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3,500 劑	CB106012
採購協議	瑪里士	2018/12/05~	專案進口產品於台灣之行銷授權	1. 產品銷售對象限制。 2. 協議效期至該產品售罄為止，但後續可優先議約
供貨與經銷合約	VALNEVA Austria GmbH	2014/04/16~2024/12/31	供應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產品於台灣之行銷授權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供貨合約	Gamma Vaccines Pty Ltd	2018/11/2~2019/2/2	流感疫苗單株病毒原液供應	無
代工合約	Protein Sciences	2017/03/01~2022/03/01	委託充填服務	
供貨合約	敦正家禽場	2014/01/01~2018/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2019/02/26~2019/08/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福安牧場	2019/02/26~2019/08/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保富潔淨牧場	2019/02/26~2019/08/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委託代工製造合約	聯亞生技	2017/02/01~2020/01/31	人用疫苗委託製造	無
供貨合約	莎多利斯	2019/01/01-2021/12/31	消耗品購買及銷售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台灣昌其	2018/01/01~2018/12/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最低採購數量
		2019/01/01~2019/12/31	SPF 胚胎蛋採購合約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協議	新加坡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9/01/01~2021/12/31	針筒、推桿、膠塞採購	無
供貨合約	歐易企業	2019/01/01~2020/12/31	充填設備採購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5/01~2008/01 (2008 年後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基礎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8/2~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增補合約	1.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3.技術再授權限制。
技術移轉合約	Berna Biotech AG(2009 年更名為 Crucell Switzerland AG)	2007/08~2027/08(20 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生產技術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獨家供應合約	Berna Biotech AG(2009 年更名為 Crucell Switzerland AG)	開始生產次年起算 7 年	Inflexal® Virosome 佐劑型流感疫苗抗原銷售	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09~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限制
貸款合約	土地銀行	2011/09/21~2026/09/20	長期借款	無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1/11/07~授權專利到期日	登革熱疫苗	1.銷售區域限制 2.再授權限制
合同加工協議書	天道醫藥有限公司	5 年~天道發給第一個訂單日期起算(滿期後, 一次展延一年)	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	1.限制生產相同產品 2.須為加工產品保險 3.合作結束後仍有生產最多 9 個月庫存之義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技術合作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3/04~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國內進行。
策略聯盟合約	日本 UMN	2013/10/30~2023/10/29 (滿期後如無通知終止，則自動延長 3 年)	在台灣與大陸進行臨床試驗合作，包括申請流感藥證及生產供應市場	無
產品技術成果專屬使用合約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股)公司	簽約日至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取得後 25 年為止。(期滿前 3 個月安特羅生技得以書面徵得本公司同意延展合約期限)	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	1.優先由本公司承攬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代工生產業務。 2.技術成果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所有。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211,953	1,099,780	2,351,894	1,730,961	1,428,06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524	2,986,609	2,768,878	2,606,040	2,450,715	
無 形 資 產	467,637	419,542	372,947	199,368	167,461	
其 他 資 產	691,337	676,563	1,070,726	992,085	1,416,165	
資 產 總 額	5,585,451	5,182,494	6,564,445	5,528,454	5,462,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0,926	424,842	814,025	632,838	
	分配後	200,926	424,842	814,025	632,838	
非 流 動 負 債		1,186,929	1,321,309	2,871,882	2,785,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855	1,746,151	3,685,907	3,418,693	
	分配後	1,387,855	1,746,151	3,685,907	3,418,6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股本		2,374,832	2,376,132	2,376,132	2,376,842	
資本公積		2,437,554	1,828,265	1,085,177	497,7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126)	(762,290)	(595,810)	(764,423)	
	分配後	(613,126)	(762,290)	(595,810)	(764,423)	
其他權益		48,027	82,948	96,461	67,766	
庫藏股票		(49,691)	(88,712)	(83,422)	(68,15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分配後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669,034	1,545,175	2,727,011	2,037,416	1,724,477	1,41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214,524	2,986,609	2,768,878	2,606,040	2,450,715	2,410,105
無 形 資 產		467,637	419,636	373,022	199,424	167,498	159,517
其 他 資 產		505,858	483,117	915,956	902,976	1,335,550	1,377,855
資 產 總 額		5,857,053	5,434,537	6,784,867	5,745,856	5,678,240	5,358,7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817	428,406	818,229	610,799	1,204,645	1,055,693
	分配後	202,817	428,406	818,229	610,799	1,204,645	1,055,693
非 流 動 負 債		1,186,839	1,321,219	2,871,742	2,785,715	2,617,302	2,657,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9,656	1,749,625	3,689,971	3,396,514	3,821,947	3,712,715
	分配後	1,389,656	1,749,625	3,689,971	3,396,514	3,821,947	3,712,715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4,197,596	3,436,343	2,878,538	2,109,761	1,642,781	1,441,167
股 本		2,374,832	2,376,132	2,376,132	2,376,842	2,377,428	2,373,528
資 本 公 積		2,437,554	1,828,265	1,085,177	497,733	75,763	76,99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3,126)	(762,290)	(595,810)	(764,423)	(942,075)	(1,141,924)
	分配後	(613,126)	(762,290)	(595,810)	(764,423)	(942,075)	(1,141,924)
其 他 權 益		48,027	82,948	96,461	67,766	138,430	132,567
庫 藏 股 票		(49,691)	(88,712)	(83,422)	(68,157)	(6,765)	-
非 控 制 權 益		269,801	248,569	216,358	239,581	213,512	204,81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67,397	3,684,912	3,094,896	2,349,342	1,856,293	1,645,986
	分配後	4,467,397	3,684,912	3,084,896	2,349,342	1,856,293	1,645,986

註 1：：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80,506	307,614	647,534	569,610	870,967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05,194)	(273,529)	(148,606)	(251,793)	(245,692)	
營 業 損 益	(641,901)	(696,307)	(528,687)	(678,172)	(614,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34)	(13,531)	(66,665)	(86,119)	(2,897)	
稅 前 淨 利	(655,435)	(709,838)	(595,352)	(764,291)	(617,8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435)	(709,838)	(595,352)	(764,291)	(617,84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4,422)	(761,087)	(595,352)	(764,291)	(617,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107	33,718	13,055	(28,827)	7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	(596,315)	(727,369)	(582,297)	(793,118)	(546,2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6,315)	(727,369)	(582,297)	(793,118)	(546,223)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596,315)	(727,369)	(582,297)	(793,118)	(546,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04)	(3.24)	(2.54)	(3.25)	(2.62)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80,506	290,737	606,725	562,743	822,366	60,187
營 業 毛 利	(205,194)	(290,406)	(188,644)	(261,240)	(294,307)	(104,850)
營 業 損 益	(647,604)	(737,525)	(591,871)	(709,336)	(725,213)	(199,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50)	6,455	(35,692)	(71,750)	50,573	(5,973)
稅 前 淨 利	(659,054)	(731,070)	(627,563)	(781,086)	(674,640)	(205,6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9,054)	(731,070)	(627,563)	(781,086)	(674,640)	(205,6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18,041)	(782,319)	(627,563)	(781,086)	(674,640)	(205,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107	33,718	13,055	(28,827)	71,620	(5,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934)	(748,601)	(614,508)	(809,913)	(603,020)	(211,5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4,422)	(761,087)	(595,352)	(764,291)	(617,843)	(196,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619)	(21,232)	(32,211)	(16,795)	(56,797)	(8,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6,315)	(727,369)	(582,297)	(793,118)	(546,223)	(202,8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19)	(21,232)	(32,211)	(16,795)	(56,797)	(8,693)
每 股 盈 餘	(3.04)	(3.24)	(2.54)	(3.25)	(2.62)	(0.83)

註1：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5	33.69	56.15	61.84	69.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51	159.3	207.68	187.86	173.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3.18	258.87	288.92	273.52	118.79	
	速動比率	390.32	130.12	220.35	162.81	72.25	
	利息保障倍數	(14.56)	(24.91)	(15.85)	(17.39)	(1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5	2.68	3.05	2.52	3.57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36	120	145	102	
	存貨週轉率 (次)	1.59	1.08	1.33	1.22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65	25.48	40.32	24.15	37.25	
	平均銷貨日數	230	338	274	299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5	0.1	0.23	0.22	0.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87	0.057	0.11	0.094	0.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9)	(13.74)	(9.66)	(12.10)	(10.60)	
	權益報酬率 (%)	(16.53)	(19.94)	(18.86)	(30.64)	(3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7.60)	(29.87)	(25.06)	(32.16)	(25.99)	
	純益率 (%)	(127.87)	(247.42)	(91.94)	(134.18)	(70.94)	
	每股盈餘 (元)	(3.04)	(3.24)	(2.54)	(3.25)	(2.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2.46)	(77.83)	(85.62)	8.67	(4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89)	(147.8)	(238.38)	(325.84)	(380.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9)	(6.21)	(10.5)	0.87	(8.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23	(0.01)	0.17	0.13	
	財務槓桿度	0.94	0.96	0.94	0.95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提撥償債準備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營收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純益率增加：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貸款需至 108 年收回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3	32.19	54.39	59.11	67.31	69.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90	167.62	215.49	197.04	182.54	178.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2.93	360.68	333.28	333.57	143.15	133.68
	速動比率	609.63	231.46	263.82	216.56	95.74	76.36
	利息保障倍數	(14.65)	(25.68)	(16.76)	(17.79)	(13.64)	(16.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5	2.54	2.86	2.53	3.43	0.93
	平均收現日數	143	144	128	144	106	391
	存貨週轉率 (次)	1.59	1.08	1.33	1.22	1.47	0.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65	25.48	40.28	24.17	37.25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230	338	274	299	248	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5	0.1	0.22	0.22	0.34	0.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85	0.051	0.099	0.09	0.144	0.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30)	(13.48)	(9.82)	(11.95)	(11.19)	(14.24)
	權益報酬率 (%)	(16.04)	(19.19)	(18.51)	(28.69)	(32.08)	(4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7.75)	(30.77)	(26.41)	(32.86)	(28.38)	(34.66)
	純益率 (%)	(128.62)	(269.08)	(103.43)	(138.80)	(82.04)	(341.73)
	每股盈餘 (元)	(3.04)	(3.24)	(2.54)	(3.25)	(2.62)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5.78)	(87.26)	(94.54)	1.13	(49.95)	8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51)	(152.18)	(252.15)	(356.11)	(436.01)	(204.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3)	(6.48)	(11.03)	0.10	(9.79)	14.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0	0.26	0.08	0.19	0.24	0.30
	財務槓桿度	0.94	0.97	0.95	0.95	0.94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提撥償債準備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營收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純益率增加：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至 108 年收回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貨款需至 108 年收回，及近 5 年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 8、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07 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

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徐小波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何美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7,416	1,724,477	(312,939)	(1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040	2,450,715	(155,325)	(5.96)
無形資產	199,424	167,498	(31,926)	(16.01)
其他資產	902,976	1,335,550	432,574	47.91
資產總額	5,745,856	5,678,240	(67,616)	(1.18)
流動負債	610,799	1,204,645	593,846	97.22
非流動負債	2,785,715	2,617,302	(168,413)	(6.05)
負債總額	3,396,514	3,821,947	425,433	1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9,761	1,642,781	(466,980)	(22.13)
股本	2,376,842	2,377,428	586	0.02
資本公積	497,733	75,763	(421,970)	(84.78)
保留盈餘	(764,423)	(942,075)	(177,652)	23.24
其他權益	67,766	138,430	70,664	104.28
庫藏股票	(68,157)	(6,765)	61,392	(90.07)
非控制權益	239,581	213,512	(26,069)	(10.88)
權益總額	2,349,342	1,856,293	(493,049)	(20.9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107年提撥償債準備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107年營運周轉需求使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虧損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107年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107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7.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註銷庫藏股所致。
8.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107年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62,743	822,366	259,623	46.14
營業成本	823,983	1,116,673	292,690	35.52
營業毛利(損失)	(261,240)	(294,307)	(33,067)	12.66
營業費用	448,096	430,906	(17,190)	(3.84)
營業淨利(損失)	(709,336)	(725,213)	(15,877)	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0)	50,573	122,323	170.49
稅前淨利(損失)	(781,086)	(674,640)	106,446	(13.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0.00
本期淨利(損失)	(781,086)	(674,640)	106,446	(1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27)	71,620	100,447	34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3)	(603,020)	206,893	(25.54)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及銷貨成本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為107年KDSV終止合作案，存入保證金轉其他收入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因107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107年外銷美國充填專業服務增加，致營收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破傷風疫苗：

因國內市場近幾年穩定持平，故預期未來一年銷售量變動不大。

2. 流感疫苗：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3	(49.95)	(4,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11)	(436.01)	22.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9.79)	(9,5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貸款需至 108 年收回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配合政府施打政策貸款需至 108 年收回，及近 5 年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非營業 活動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7,355	(276,496)	270,730	621,58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預估 108 年虧損所致。					
②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578,750 仟元主要係預計投資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所致。					
③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849,480 仟元主要係預計辦理 20 億元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總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信東生技(股)公司	61,129	註1	基於加強與醫務院所間之往來關係	—	無	考量產業狀況及公司政策作適當之處份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註2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公司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博輝生技(股)公司	10,000	註3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公司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48	(51,067)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尚在研發階段	無	無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30,000	(7,483)	家畜場經營業	尚在營運規劃階段	無	無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7,431)	動物用藥製造、批發、零售暨生物技術服務	尚在營運規劃階段	無	無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註4	—	投資業	無	無	無
Adimmune B.V.	—	—	投資業	無	無	無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無	無	無

註1：信東生技最近三年皆發放現金股利，且無虧損狀況。

註2：本公司 93 年度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3：博輝生技 105 年辦理減資 20.79%，10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評估高於淨值。

註4：晉康生命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 元，股數為 2 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9,278仟元及44,394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6.98%及5.40%，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考慮未來償還借款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採取高度避險機制，並取得較優惠之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211仟元及4,039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0.04%及0.49%，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另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適度建立外幣部位，或其他避免機制，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如未來有通貨膨脹的情況發生，對於本公司疫苗生產原料(如胚胎蛋)的取得，會有成本上升之風險，此一風險已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規範，減低本公司原料購入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不遺餘力，過去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至少15%以上，主要投入的研發項目為利用生物反應器發展細胞培養製程之新一代疫苗，包含腸病毒71型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另外研發中之流感疫苗則包含H7N9疫苗、四價流感疫苗、重組蛋白HA疫苗。各項研發中疫苗規劃時程如下表所示。

1.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4-108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已於 106 年完成臨床第二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2.已於 106 年進行臨床第三期 GMP 製程之疫苗成品生產。 3.於 106 年底提出臨床第三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4.已於 107 年五月取得衛福部核准執行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5.擬於 109 年完成 TFDA 查廠並且取得藥證，開始上市投產。

2.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6-109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於106年建立50公升無血清細胞製程之生物反應器技術。 2.於107年下半年度開始進行臨床一期GMP製程之疫苗成品生產。 3.於108年進行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及臨床一期GMP製程之疫苗成品充填 4.擬於109年上半年度提出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IND申請。

3. H7N9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5-107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102年6月獲得美國CDC提供H7N9之疫苗株，並以雞胚胎蛋製程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 2.開發H7N9疫苗最佳調劑條件，提高H7N9疫苗免疫效價。 3.已完成小鼠攻毒試驗，證實疫苗具有良好保護力。 4.已完成衛福部要求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該計畫提供加速機制，幫助H7N9人體臨床試驗之各項審查程序。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 H7N9 疫苗，視是否發生 H7N9 疫情，將配合再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4.四價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5-107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製程及調劑參數已建立。 2. 完成臨床前動物試驗。 3. 四價流感疫苗歐洲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4. 3-17 歲及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5. 規劃於中國及泰國、東南亞等國申請藥証。

5.流感重組蛋白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6-109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建立昆蟲細胞生產及純化流感HA蛋白質技術。 2. 於106年取得業界科專A+創新選題計畫。 3. 於107年開始建立50~200公升生物反應器操作參數。 4. 於108年Q4開始建立GMP生產製程。 5. 擬於109年下半年度，提出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IND申請。

6.H5N1 禽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4-107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攻毒試驗 2. 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 3. 適時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有能力生產H5N1疫苗，惟需視是否發生H5N1疫情再配合申請藥證。

7 裂解型流感疫苗大陸臨床試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5-108 年
預計開發時程	1. 臨床前動物試驗及攻毒試驗 2. 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 3. 適時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8. 動物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7-110 年
預計開發時程	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豬環狀病毒 (PCV2) 混合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 (SEP) 的雙價疫苗動物試驗級量產開發試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疫苗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為因應未來公司多項業務需求，故需增設充填線設備增加產量來配合業務成長，預計108年度起於原廠房中增設第二條無菌充填產線，用以提高疫苗等生物製劑之充填產能。

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新增無菌充填服務之產能。在近年來公司營業收入趨於穩定，以及全球疫苗市場需求逐年成長之趨勢下，為能即時掌握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避免未來面臨產能不足之窘境，影響接單能力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故需新增相關充填產線之機器設備如充填機、異物檢查機及後段包裝機台等以支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另提高經濟規模亦為公司主要生產政策之一，故本次增設充填產線將能即時回應充填業務擴張的需求進而達到經濟規模，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利潤，使公司能持續於疫苗市場中競爭。

預計自108年起陸續購入充填產線設備，考量設備進廠安裝、試車、產線製程調整及客戶查廠後，至110年方可正式投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胚胎蛋中培養後，將其病毒蛋白萃取純化，再經由不活化處理，製成疫苗，故胚胎蛋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自98年度開始，本公司開始自製及生產流感疫苗，對主要原料胚胎蛋之需求量相對成長，經統計本公司胚胎蛋採購金額占106年度及107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43%及46%，其中對供應商福安牧場採購金額亦占胚胎蛋107年度進貨總金額50%，為減低此一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對衛福部疾管署銷貨金額分別為324,640仟元及381,616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58%及46%。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人用疫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疫苗製造過程需受到嚴格的CGMP法規規範與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管控，因此產業的國內製造商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仍為國內目前為止唯一獲得CGMP認證的人用疫苗製造公司，主要銷售予疾管署。

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與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中南美洲及與我國有邦交之各國。同時，在產品多樣化方面，本公司也將利用新技術平台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深度與廣度，以延長產品線生命週期，以求逐漸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繫屬法院 (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民事訴訟(台中地院 100 年醫字第 32 號)	原告：劉錦成、林玉芬 被告：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 11 名共同被告	100 年 12 月	就劉運禧小朋友於 98 年新流感大流行期間不幸亡故事件，劉父及劉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現正由台中地院審理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繫屬法院 (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係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民事訴訟(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88 號、489 號、493 號) (1)493 號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具狀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駁回上訴；(原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488 號已由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 (3)489 號已由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原告：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原告提出上訴中)	102 年 10 月	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因未能與本公司續簽雞蛋供應合約及指稱本公司雞蛋採購量不足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返還扣款，提出民事訴訟。台中地方法院已就其中兩案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提出上訴中)	已委託外部律師處理

上表所列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1 劉運禧案（劉運禧因持續高燒併發敗血症過世），自訴人劉運禧之父（劉錦成）主張國光生技負責人（即本公司之董事長詹啟賢），為監督管理該疫苗有疏失，且注射疫苗與劉運禧免疫系統過度反應不治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故以詹啟賢董事長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自字第 9 號），因檢察官已就該案開始偵查，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 年度醫上易字第 502 號）及最高法院（99 年度臺上字第 3613 號）均經駁回，最終三審定讞不受理該自訴案件。另，劉父及劉母復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以及其他 11 名醫事人員及單位起訴請求民事連帶賠償新台幣 996 萬餘元，已由台中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在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經評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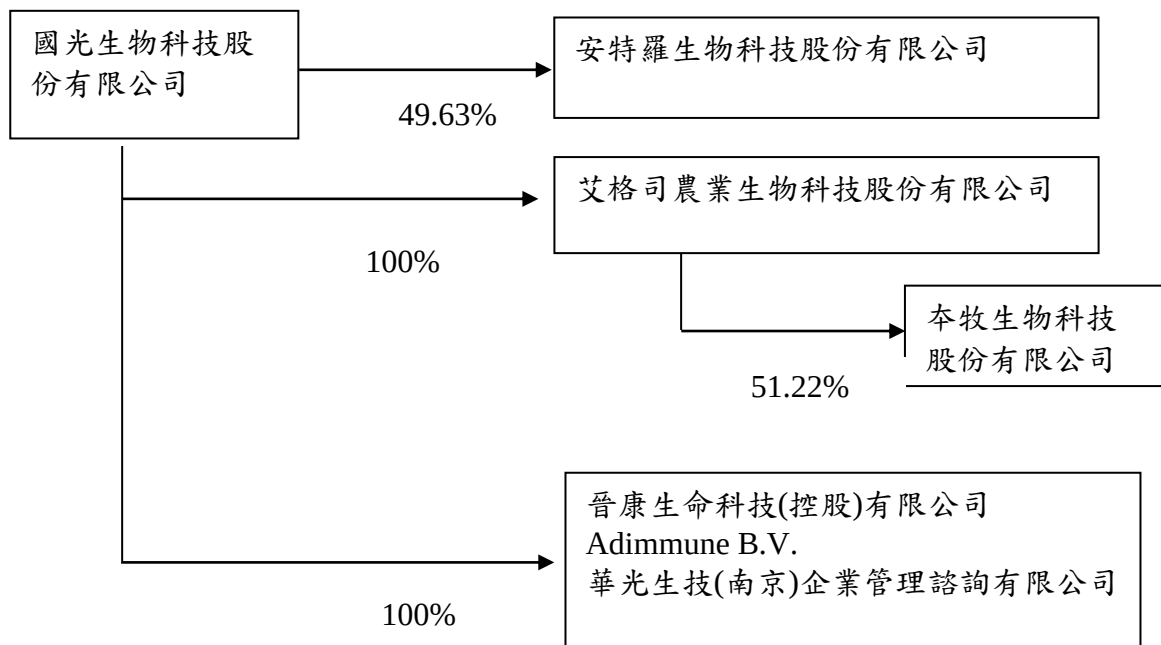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7年12月31日)：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2 樓-1	440,000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104.12.30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30,000	家畜場經營業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2 樓	41,000	動物用藥製造、批發、零售暨生物技術服務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02.16	3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Hong Kong	0	投資業
Adimmune B. V.	104.04.22	Rapenburgerstraat 173, 1011VM Amsterdam	0	投資業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5.08.09	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 149 號-157 號-2	0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年12月31日)：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7年12月31日)：

1.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詹啟賢	21,836	49.63%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留忠正	(註1)	(註1)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潘飛	(註1)	(註1)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張哲瑋	(註1)	(註1)
	法人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	980	2.234%
	監察人	邱進益	45	0.1%

註1: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持股 49.63% ，取得 4 席董事。

2.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留忠正 董事長	3,000	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林敬堯	3,000	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張哲瑋	3,000	100%
	法人監察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潘飛	3,000	100%

3.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飛	0	100

4. Adimmune B.V.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dimmune B.V.	董事	潘飛	0	100

5.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飛	0	100

6.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留忠正 董事長	2,100	51.22%
	法人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啟賢	2,100	51.22%
	法人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全	2,100	51.22%
	法人董事： 晉泰藥業有限公司	紀政	1,000	24.39%
	法人董事： 棋誌投資有限公司	洪碩嬪	1,000	24.39%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386,150	7,307	378,843	1,159	(104,302)	(100,787)	(2.44)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390	20	26,370	0	(53)	(7,483)	(2.49)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6,952	460	46,492	0	0	(14,509)	(3.61)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Adimmune B.V.	0	0	0	0	0	0	0	0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啟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9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國光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87,732仟元及新台幣297,107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七)，國光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2,450,715仟元；無形資產為新台幣167,498仟元，合計為新台幣2,618,213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46%。

國光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

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國光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楊明經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355	11	\$	1,234,98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		1,452	-		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37,905	8		41,836	1
130X	存貨	六(三)		490,625	9		637,938	11
1410	預付款項			80,504	1		76,7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26	1		45,7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4,477	30		2,037,41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7,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36,8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450,715	43		2,606,04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3,252	-		23,2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67,498	3		199,42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7,712	4		227,9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77,106	16		514,95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3,763	70		3,708,440	65
1XXX	資產總計		\$	5,678,240	100	\$	5,745,856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70,000	15	\$ 3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7,152	3	- -
2170	應付帳款			19,038	-	40,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69	2	105,1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	-	5,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及八		80,686	1	159,09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4,645	21	610,799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1,469,156	26	1,502,217 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144,000	20	1,222,000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46	-	61,4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7,302	46	2,785,715 48
2XXX	負債總計			3,821,947	67	3,396,514 5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377,428	42	2,376,842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763	1	497,733 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	942,075)	(17)	(764,42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及十二		138,430	3	67,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6,765)	-	(68,1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2,781	29	2,109,761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512	4	239,581 4
3XXX	權益總計			1,856,293	33	2,349,34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78,240	100	\$ 5,745,8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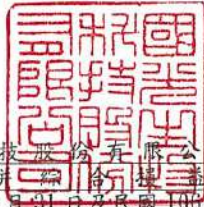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	822,366	100	\$	56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二十一)	(	1,116,673)	(136)	(	823,983)	(146)
5900 營業毛損		(	294,307)	(36)	(	261,240)	(46)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1,637)	(4)	(	33,223)	(6)
6200 管理費用		(	193,356)	(23)	(	192,548)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913)	(25)	(	222,325)	(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0,906)	(52)	(	448,096)	(80)
6900 營業損失		(	725,213)	(88)	(	709,336)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952	11		107,201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15	1	(	139,673)	(2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4,394)	(6)	(	39,27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73	6	(	71,750)	(13)
7900 稅前淨損		(	674,640)	(82)	(	781,086)	(1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74,640)	(82)	(\$	781,086)	(1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94	-	(\$	1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0,664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38)	-		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0	9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	(	28,69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28,6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20	9	(\$	28,82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020)	(73)	(\$	809,913)	(14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843)	(75)	(\$	764,291)	(1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797)	(7)	(	16,795)	(3)
合計		(\$	674,640)	(82)	(\$	781,086)	(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6,223)	(66)	(\$	793,118)	(1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797)	(7)	(	16,795)	(3)
合計		(\$	603,020)	(73)	(\$	809,913)	(14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2)		(\$	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慈宜



民國107年1月1日至2月31日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一部分，請參閱本附註。

董事長：唐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13-

會計主管：賴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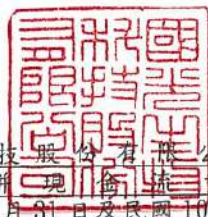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74,640)	(\$ 781,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4,774	243,56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3,357	48,283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	-	127,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394	39,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十)		
(利益)損失		(1,337)	3,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9,306	7,46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41)	(1,49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982)	(7,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	(50)
應收帳款淨額		(396,069)	360,396
存貨		147,313	(129,983)
預付款項		(3,786)	(16,319)
其他流動資產		18,646	36,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860	-
應付帳款		(21,873)	13,639
其他應付款		(4,132)	18,220
負債準備—流動		-	5,651
其他流動負債		233	55,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08)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1,624)	24,217
支付之利息		(30,136)	(26,812)
收取之利息		2,038	1,487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740)	6,874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9,91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690)	(10,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	(448)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21,482)	(1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82)	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93,109)	(72,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773)	(98,4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40,000	80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70,000)	(1,1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7,4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8,000)	(35,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50)	(1,02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082	15,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0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六(二十五)	12,800	-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二十五)	38,9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884	(343,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629)	(435,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984	1,670,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355	\$ 1,234,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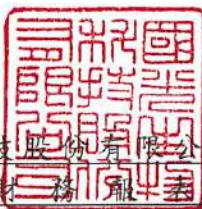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2,824 仟元及 42,824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生技業	49.63	51	(3)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 (控股)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畜牧業	100	100	
國光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光生技(南 京)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艾格司農 業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本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22	100	(1)(2)

- (1)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為 2,100 仟股，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100%。
- (2)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計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本次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78% 股權，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成為 51.22%，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 (3)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本集團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參與現金增資 1,836 仟股，本集團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18 元參與認購，總投資金額為 33,048 仟元，本次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46% 股權，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50.54%，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又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本集團出售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故持股比率下降為 49.63%，其出售股權資訊，請詳附

註六(二十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

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

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充填服務

本集團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450,715 仟元與 167,498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0,62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5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6,087	1,233,454
定期存款	80,000	-
合計	<u>\$ 627,355</u>	<u>\$ 1,234,9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7,905	\$ 41,836
減：備抵損失	-	-
	\$ 437,905	\$ 41,83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7,751	\$ 41,896
30天內	154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 437,905	\$ 41,89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7,905 仟元及 41,836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43,066	(\$ 10,344)	\$ 32,722
在	製	品	581,771	(200,628)	381,143
製	成	品	124,750	(82,544)	42,206
商		品	38,145	(3,591)	34,554
合		計	\$ 787,732	(\$ 297,107)	\$ 490,625

106年12月31日

	備抵跌價及		
	成本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39,788	(\$ 9,085)	\$ 30,703
在 製 品	561,405	(46,061)	515,344
製 成 品	85,691	(39,763)	45,928
商 品	47,029	(1,066)	45,963
合 計	\$ 733,913	(\$ 95,975)	\$ 637,93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2,932	\$ 489,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1,132 (	9,831)
存貨報廢損失	2,002	27,254
存貨盤盈	16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	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0,609	317,541
	\$ 1,116,673	\$ 823,983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止，本集團經內部核准存貨報廢約為 117,000 仟元，已提列備抵損失，俟實際向主管機關完成核准及實際存貨報廢時再予以沖銷相關存貨及備抵損失。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存貨呆滯損失迴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138,430
合計	\$ 207,480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70,664 仟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9,770	1,429	-	616	2,131,815
機械設備	1,501,594	12,945	-	8,556	1,523,095
運輸設備	2,967	-	-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78,969	904	-	873	980,74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3,198	3,716	-	40,410	97,324
合計	<u>4,680,855</u>	<u>18,994</u>	<u>-</u>	<u>50,455</u>	<u>4,750,3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2,697)	(70,020)	-	-	(692,717)
機械設備	(788,756)	(86,552)	-	-	(875,308)
運輸設備	(2,659)	(163)	-	-	(2,822)
其他固定資產	(660,703)	(68,039)	-	-	(728,742)
合計	<u>(2,074,815)</u>	<u>(224,774)</u>	<u>-</u>	<u>-</u>	<u>(2,299,589)</u>
總計	<u>\$2,606,040</u>				<u>\$2,450,715</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1,691	2,860	-	5,219	2,129,770
機械設備	1,427,779	5,648	-	68,167	1,501,594
運輸設備	4,696	286	(2,015)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68,255	2,575	-	8,139	978,969
未完工程	65,363	1,193	-	(13,358)	53,198
合計	<u>4,602,141</u>	<u>12,562</u>	<u>(2,015)</u>	<u>68,167</u>	<u>4,680,8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977)	(68,720)	-	-	(622,697)
機械設備	(696,530)	(92,226)	-	-	(788,756)
運輸設備	(4,344)	(330)	2,015	-	(2,659)
其他固定資產	(578,412)	(82,291)	-	-	(660,703)
合計	<u>(1,833,263)</u>	<u>(243,567)</u>	<u>2,015</u>	<u>-</u>	<u>(2,074,815)</u>
總計	<u>\$2,768,878</u>				<u>\$2,606,0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812	\$ 2,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81%	1.55%~1.8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地	107年12月31日 \$ 23,252	106年12月31日 \$ 23,252
1.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 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008 仟元及 33,59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之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七) 無形資產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1,200	-	-	-	21,200
合計	681,734	-	-	-	681,734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80,489)	(12,914)	-	-	(193,403)
內部產生成本	(155,851)	(18,388)	-	-	(174,239)
電腦軟體	(18,096)	(624)	-	-	(18,720)
合計	(354,436)	(31,926)	-	-	(386,362)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 199,424				\$ 167,498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0,071	448	-	681	21,200
合計	680,605	448	-	681	681,734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53,750)	(26,739)	-	-	(180,489)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4)	(19,697)	-	-	(155,851)
電腦軟體	(17,679)	(417)	-	-	(18,096)
合計	(307,583)	(46,853)	-	-	(354,436)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 245,148				\$ 199,4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441	\$ 46,447
管理費用	485	406
	\$ 31,926	\$ 46,853

-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7,874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4,420	\$ 464,811
預付設備款	2,085	31,059
長期預付款項	7,255	8,756
未攤銷費用	6,973	8,405
存出保證金	6,373	1,927
	<u>\$ 877,106</u>	<u>\$ 514,958</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70,000</u>	1.69%~2.23%	-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0</u>	1.69%~1.76%	-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8,000	\$ 78,000
預收貨款	-	78,642
其他	2,686	2,452
	<u>\$ 80,686</u>	<u>\$ 159,09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7,477	\$ 622,529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99,796	932,91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117)	(53,222)
	<u>\$ 1,469,156</u>	<u>\$ 1,502,217</u>

1.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585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7%。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8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57 仟股。
- (4) 本集團依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第二次增補合約書約定，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三年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 到期日前三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 到期日前二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7.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 到期日前二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 到期日前一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保證餘額提供 2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E. 到期日前一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F. 到期日前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9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5) 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集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D. 本集團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354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

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867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5%。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2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473 仟股。

(4)本集團依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各保證銀行」)授信契約約定，自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 發行初期，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3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 發行滿一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4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 發行滿一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 發行滿二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6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E. 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85%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F. 發行滿三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5)本集團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22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144,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222,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集團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18	\$ 31,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72)	(24,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46</u>	<u>\$ 7,54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892	(\$ 24,343)	\$ 7,549
利息費用			
(收入)	391	(301)	90
清償損益	(16,734)	14,907	(1,827)
	<u>15,549</u>	<u>(9,737)</u>	<u>5,8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3)	(66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8	-	14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36	-	936
經驗調整	(1,615)	-	(1,615)
	<u>(531)</u>	<u>(663)</u>	<u>(1,194)</u>
提撥退休基金	-	(472)	(47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5,018</u>	<u>(\$ 10,872)</u>	<u>\$ 4,14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83	(\$ 25,071)	\$ 7,812
利息費用			
(收入)	490	(377)	113
	33,373	(25,448)	7,9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220)	-	(2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92	-	992
經驗調整	(746)	-	(746)
	26	132	158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支付退休金	(1,507)	1,507	-
12月31日餘額	\$ 31,892	(\$ 24,343)	\$ 7,54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29)	\$ 554	\$ 547	(\$ 52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83)	\$ 1,025	\$ 1,015	(\$ 9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7 仟元。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4
1-2年		209
2-5年		1,043
5年以上		15,887
	\$	17,223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15 仟元及 10,272 仟元。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5.11	19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0	110單位	-	立即既得
106年~109年員工無償配股	106.12.19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07.3.28	120單位	-	立即既得
安特羅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7.6.21	400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8	\$ 30.2	1,473	\$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5)	30.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18)	30.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418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418	-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17.3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4)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5)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6)安特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	1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9)	18.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1)	18.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	\$ 30.2	0.47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五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安特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8.00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8.151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5.1033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三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803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四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517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本公司 106 年~109 年員工無償配股，以公開市場股價作為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19.55 元。另因考量執行時股份基礎給付辦法之執行價格，配發現金予以執行認股。

9.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五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1539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10.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該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每股價值為 0.8044 元，其估計價值為 18.3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8 元。

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9,306	\$ 7,46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7,4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5,174	234,223
庫藏股執行轉換	120	88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059	71
期末餘額	237,353	235,17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0仟股	-	2,120仟股	390仟股
		106年度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880仟股	2,510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買回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 2,000 仟股，以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6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8,545 仟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5,810 仟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820,028
半成品銷售收入	1,605
其他收入	733
合計	\$ 822,366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退換貨權利	\$ 2,69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34,462
合計	<u>\$ 137,152</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55,259	\$ 67,946
補助款收入	19,058	24,443
股利收入	7,982	7,98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041	1,494
其他收入	5,612	5,336
合計	<u>\$ 89,952</u>	<u>\$ 107,201</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18,816 仟元及 24,054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2. 民國 107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署原液供應中止合約，KDSV 公司補償本公司相關損失及沒收合約保證金。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未依獨家供應合約向本公司繼續採購流感抗原，本公司向 ICC 國際仲裁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 ICC 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判定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包含相關利息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美金 2,26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收訖。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39 (	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37 (	3,6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2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4
其他支出	(361)	(8,322)
合計	<u>\$ 5,015</u>	<u>(\$ 139,673)</u>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相關說明。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948	\$ 102,564	\$ 242,512
員工認股權	86	9,220	9,306
勞健保費用	12,631	7,248	19,879
退休金費用	5,454	3,724	9,1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2	6,103	10,045
	<u>\$ 162,061</u>	<u>\$ 128,859</u>	<u>\$ 290,920</u>
折舊費用	<u>\$ 208,362</u>	<u>\$ 16,412</u>	<u>\$ 224,774</u>
攤銷費用	<u>\$ 31,441</u>	<u>\$ 1,916</u>	<u>\$ 33,357</u>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313	\$ 109,590	\$ 239,903
員工認股權	312	7,148	7,460
勞健保費用	11,997	6,920	18,917
退休金費用	6,109	4,276	10,3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5,142	8,236
	<u>\$ 151,825</u>	<u>\$ 133,076</u>	<u>\$ 284,901</u>
折舊費用	<u>\$ 224,733</u>	<u>\$ 18,834</u>	<u>\$ 243,567</u>
攤銷費用	<u>\$ 46,447</u>	<u>\$ 1,836</u>	<u>\$ 48,2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6 及 323 人。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02	\$ 28,769
可轉換公司債	13,804	12,9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12)	(2,425)
財務成本	<u>\$ 44,394</u>	<u>\$ 39,27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8	(\$ 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124)	(\$ 135,73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13,047	3,7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96)	(1,3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10	19,87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063	113,464
未達課稅標準	-	(19)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89	-	(238)	5,351
合計	\$ 227,950	\$ -	(\$ 238)	\$ 227,712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63	-	26	5,589
合計	\$ 227,924	\$ -	\$ 26	\$ 227,950

4.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尚未抵減稅額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4,737	\$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7,010	17,010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841	20,841	民國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43,805	43,805	民國111年
		<u>\$ 128,272</u>	<u>\$ 128,272</u>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尚未抵減稅額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364	20,364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21,678	21,678	民國110年
		<u>\$ 104,354</u>	<u>\$ 104,354</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4,730	454,730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62,926	762,926	-			-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96,902	596,902	-			-	
106年	民國116年	申報數	574,584	574,584	-			-	
107年	民國117年	預計申報數	550,890	550,890	-			-	
			<u>\$ 4,789,871</u>	<u>\$ 3,550,659</u>	<u>\$ 1,239,212</u>	<u>\$</u>	<u>\$</u>	<u>210,666</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4,730	454,730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62,926	762,92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609,276	609,276	-			-	
106年	民國116年	預計申報數	667,437	667,437	-			-	
			<u>\$ 4,344,208</u>	<u>\$ 3,104,996</u>	<u>\$ 1,239,212</u>	<u>\$</u>	<u>\$</u>	<u>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3,490	\$ 158,51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10. 本集團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1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617,843)	235,607 (\$ 2.62)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64,291)	234,831 (\$ 3.2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出售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股權(計 4,000 仟股)，對價為 12,800 仟元。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628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62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2,8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172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46%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7,18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766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現金	\$ 38,952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7,18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66

3. 孫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78%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0,24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0,24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 10,24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244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94	\$ 12,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91	3,3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5)	(4,991)
本期支付現金	\$ 22,690	\$ 10,89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可轉換 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00,000	\$ 1,300,000	\$ 1,502,217	\$ 3,102,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0,000	(78,000)	-	492,000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3,061)	(33,061)
107年12月31日	\$ 870,000	\$ 1,222,000	\$ 1,469,156	\$ 3,561,156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131	\$ 62,479
退職後福利	1,757	1,677
股份基礎給付	9,185	6,989
總計	<u>\$ 64,073</u>	<u>\$ 71,1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7,585	\$ 2,287,834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057	428,882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63	35,929	履約保證金
	<u>\$ 2,962,005</u>	<u>\$ 2,752,6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410</u>	<u>\$ 19,745</u>

2. 本公司與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

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民國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民國 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公司申請退租 7,837 平方公尺，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為承租土地計 7,949 平方公尺。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6	\$ 3,2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2	12,862
超過5年	26,260	29,476
總計	<u>\$ 42,338</u>	<u>\$ 45,55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雙方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修正合約，技術指導費調降為銷售淨額之 1.5%。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 b.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35,000 仟元。
 - c. 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 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d) 本公司利用該授權技術所產製疫苗銷售應依淨銷售額提撥權利金予國衛院。
 - (2) 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續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續約 2 年(107.5.1-109.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續約期按月支付 3,619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 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續約

期保證金 7,600 仟元。

d. 其他約定：

(a) 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b) 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3) 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c.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4) 民國 106 年 5 月與國衛院為延續雙方前已簽訂(1)之合約，本延續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106.04.01~107.04.30

b. 委託服務費：自 106.11.01 起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c. 保證金：開立 2,588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給國衛院。

d. 其他約定：

(a) 保密義務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b) 本合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5.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

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終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2) 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4) 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份，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 給本公司。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 給 KDSV 公司。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7.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二期試驗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8,973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3,224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

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支應本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8.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三期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22,5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19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9.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35,6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4,40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台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2)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10.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牧生技)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農科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之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授權期間：107 年 3 月 5 日至 127 年 3 月 5 日。

(2)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7,000 仟元(含稅)。

(3)其他約定：

a. 本授權技術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販售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並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c. 本公司對於有關技術資料負保密責任。

d. 農科院同意無償提供 160 小時授權技術諮詢。超逾此時限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e. 本公司應於授權期間內，每年就本產品應依銷售淨額提撥衍生利益金予農科院。
 - f. 本公司若未依約定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應另按總額支付遲延違約金。
 - g.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
 - i.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 5 年內，完成動物疫苗 GMP 製造工廠之建置。
 - h.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稅)。
11.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牧生技)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農科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豬肺炎黴漿菌不活化疫苗之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授權期間：107 年 3 月 5 日至 127 年 3 月 5 日。
 - (2)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3,000 仟元(含稅)。
 - (3)其他約定：
 - a. 本授權技術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販售本技術製造本產品，並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
 - b. 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 c. 本公司對於有關技術資料負保密責任。
 - d. 農科院同意無償提供 160 小時授權技術諮詢。超逾此時限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e. 本公司應於授權期間內，每年就本產品應依銷售淨額提撥衍生利益金予農科院。
 - f. 本公司若未依約定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應另按總額支付遲延違約金。
 - g.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0 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
 - i.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 5 年內，完成動物疫苗 GMP 製造工廠之建置。
 - h.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
12. 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牧生技)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農科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簽訂「共同合作研究開發契約」，本合作研究開發計畫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計畫期間：107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計畫經費：依約定進度支付計畫經費，共計 2,200 仟元(含稅)。
 -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技術資訊負保密責任。
 - b. 本公司若未依約定期限內繳付經費，應另按應繳付經費支付遲延違約金。
 - c. 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尚在資金募集期間。
2.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成果移轉及專屬授權，經參考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雙方協議後預定之交易金額為 95,000 仟元(含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2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8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355	1,234,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10	-
應收帳款	437,905	41,83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9,191	22,125
存出保證金	44,320	3,738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20	464,811
	<u>\$ 2,212,033</u>	<u>\$ 1,904,460</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9,038	40,911
其他應付款	97,769	105,143
應付公司債	1,469,156	1,502,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2,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	53,950
	<u>\$ 3,677,963</u>	<u>\$ 3,302,2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人民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3	30.67	\$ 128,266	1	\$ 4,183	\$ -
人民幣：新台幣	9,106	4.45	40,495	1%	4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	30.77	\$ 15,206	1	\$ 494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4	29.71	\$ 108,254	1	\$ 3,644	\$ -
人民幣：新台幣	6,818	4.54	30,953	1%	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21	35.77	\$ 11,471	1%	115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4,039仟元及兌換損失211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5 仟元及 1,36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4,184 仟元及 3,321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71,991 仟元及 1,250,992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72,146	\$ 301,559	\$ -	\$ -	\$ 873,705
應付帳款	19,038	-	-	-	19,038
其他應付款	97,769	-	-	-	97,769
應付公司債	-	-	1,507,273	-	1,507,27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038	93,113	271,729	1,045,053	1,414,933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296	\$232,964	\$ -	\$ -	\$ 303,260
應付帳款	40,859	52	-	-	40,911
其他應付款	105,043	100	-	-	105,143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9	94,078	274,302	1,142,775	1,516,514
存入保證金	-	-	-	53,950	53,9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69,156	\$1,471,976	\$1,502,217	\$1,506,769

- (2) 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452	\$ 1,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207,480	207,480
合計	\$ -	\$ -	\$ 208,932	\$ 208,93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50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6,816	136,816
合計	\$ -	\$ -	\$ 136,966	\$ 136,96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36,816	\$ 165,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註1)	70,664	(28,695)
12月31日	\$ 207,480	\$ 136,816

註 1：民國 107 年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民國 106 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50	\$ 3,7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註2)	1,337	(3,600)
本期轉換	(35)	-
12月31日	\$ 1,452	\$ 150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7,4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452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39.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6,81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5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19.7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6,083	(\$ 26,083)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90	(\$ 609)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50	(\$ 15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民國106年度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 一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136,816	\$ -	(\$ 760,308)	\$ 67,766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權益	(136,816)	136,816	-	-
IFRS9	\$ -	\$ 136,816	(\$ 760,308)	\$ 67,766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36,816 仟元，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67,766
合計	\$ 136,81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28,695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A.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十二(四)3。

C.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

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582
群組二	38,254
	<u>\$ 41,836</u>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
3個月以上	-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本集團於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556,580
半成品銷售收入	4,908
其他收入	1,255
	<u>\$ 562,743</u>

2.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1)(2)	\$ 137,152	\$ -	\$ 137,152
負債準備-流動	(1)	-	2,690	(2,690)
預收貨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	134,462	(134,462)

(1)估計銷貨退回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負債準備，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2,690 仟元。

(2)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帳列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34,462 仟元。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六)其他

本公司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推銷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106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推銷費用	\$ 26,691	\$ 6,532	\$ 33,223
管理費用	199,080	(6,532)	192,5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820,028	\$ 556,580
半成品銷售收入	1,605	4,908
其他收入	733	1,255
合計	<u>\$ 822,366</u>	<u>\$ 562,743</u>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51,505	\$ 2,641,465	\$ 366,798	\$ 2,828,716
其他	370,861	-	195,945	-
合計	<u>\$ 822,366</u>	<u>\$ 2,641,465</u>	<u>\$ 562,743</u>	<u>\$ 2,828,716</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381,616	46	\$ 324,640	58
乙客戶	285,753	35	55,921	10
丙客戶	-	-	84,428	15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被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務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Y	N	Y	N	Y	N

1 望格司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328,556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9.13

\$ 821,39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類0。

(2). 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為據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201,232	2.85	\$ 201,232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114	6,248	5.00	6,248	-
合計					\$ 207,480	合計	\$ 207,48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6.05
				\$ 49,760	
				依合約時程支付	

註1：母子公司填0。
 註2：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500萬之交易資訊。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97,048	\$ 264,000	21,836,000	49.63	\$ 54,275	\$ 100,787	\$ 51,067	\$ 51,067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	100.00	-	-	-	-	註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9,202	(7,483)	(7,483)	(7,483)	註1
艾格司農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21,000	21,000	2,100,000	51.22	23,814	(14,509)	(7,431)	(7,431)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公司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註3)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1	\$ -	\$ -	\$ -	\$ -	\$ -	100.00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地匯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 -	\$ 10,000	\$ 1,113,775	

註：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61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7,732 仟元及新台幣 297,107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八)，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450,715 仟元；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67,461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2,618,176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48%。

國光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各項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各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資產金額對

國光生技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5,167 7	\$ 934,3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		1,452 -	1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7,905 8	41,1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5 -	270 -
130X	存貨	六(三)		490,625 9	637,934 11
1410	預付款項			62,810 1	62,6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383 1	45,4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8,066 26	1,730,961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7,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36,8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0,645 2	92,6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50,715 45	2,606,040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7,461 3	199,3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7,712 4	227,95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77,076 16	511,428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4,341 74	3,797,493 69
1XXX	資產總計		\$	5,462,407 100	\$ 5,528,454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70,000	16	\$ 3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152	3	-	-
2170	應付帳款		19,038	-	40,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537	2	102,36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5,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三)、 七及八	80,457	1	183,91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2,184	22	632,838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1,469,156	27	1,502,217	2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44,000	21	1,222,000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86	-	61,6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7,442	48	2,785,855	50
2XXX	負債總計		3,819,626	70	3,418,693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377,428	44	2,376,84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763	-	497,733	9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942,075) (17) (		764,423) (1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及十二	138,430	3	67,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765) - (		68,157) (1) (	
3XXX	權益總計		1,642,781	30	2,109,761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2,407	100	\$ 5,528,45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十二	\$ 870,967 100	\$ 569,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二十二)	(1,116,668) (128)	(823,216) (144)
5900 營業毛損		(245,701) (28)	(253,606) (4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 -	1,813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45,692) (28)	(251,793)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637) (4)	(33,223) (6)
6200 管理費用	六(八)	(180,564) (21)	(186,182)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53) (18)	(206,974)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254) (43)	(426,379) (75)
6900 營業損失		(614,946) (71)	(678,172) (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093 11	106,946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一)	9,956 1	136,418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4,396) (5)	(39,278)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550) (7)	(17,3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7) -	(86,119) (15)
7900 稅前淨損		(617,843) (71)	(764,291) (1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17,843) (71)	(\$ 764,291) (13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94 -	(\$ 1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	70,664 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8) -	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0 8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28,69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8,69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20 8	(\$ 28,82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223) (63)	(\$ 793,118) (13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五)	(\$ 2.62)	(\$ 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06年1月1日	\$2,376,132	\$1,029,673	\$4,944	\$20,580	\$14,890	\$15,090	(\$595,810)	\$-	\$96,461	(\$83,422)	\$2,878,538
106年度淨損	-	-	-	-	-	-	(764,291)	-	-	-	(764,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	-	-	-	-	132	-	(28,695)	-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4,423)	-	(28,695)	-	(793,1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5,810)	-	-	-	-	595,8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七(十)	710	966	-	-	(17)	-	-	-	-	1,65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	-	4,942	(4,985)	-	-	-	-	15,265	15,2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3,345	-	-	-	-	-	3,34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	4,115	-	-	-	-	-	4,115
106年12月31日	\$2,376,842	\$434,829	\$9,886	\$20,580	\$17,365	\$15,073	(\$764,423)	\$-	\$67,766	(\$68,157)	\$2,109,761
107年1月1日	\$2,376,842	\$434,829	\$9,886	\$20,580	\$17,365	\$15,073	(\$764,423)	\$-	\$67,766	(\$68,157)	\$2,109,76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十二	-	-	-	-	-	-	67,766	(67,766)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434,829	9,886	20,580	17,365	15,073	(764,423)	67,766	-	(68,157)	2,109,761
107年度淨損	六(十八)	-	-	-	-	-	(617,843)	-	-	-	(617,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956	-	-	-	7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6,887)	70,664	-	-	(546,2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4,829)	(9,886)	(20,580)	(13,250)	-	478,54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數	六(十七)	20,586	26,516	-	-	(271)	-	-	-	-	46,83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二)	-	-	258	(258)	-	-	-	-	2,082	2,0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258	-	-	-	-	-	25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	8,726	-	-	-	-	-	8,726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20,000)	-	-	-	-	(39,310)	-	-	59,310	164
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認列酬勞成本	六(五)	-	-	-	164	-	-	-	-	-	12,01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五)	-	-	12,010	-	-	-	-	-	-	-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172	-	-	-	-	-	-	9,172
107年12月31日	\$2,377,428	\$26,516	\$258	\$21,182	\$13,005	\$14,802	(\$942,075)	\$138,430	\$-	(\$6,765)	\$1,642,7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13-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17,843)	(\$ 764,2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24,774	243,56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3,338	48,264
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	127,8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4,396	39,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337)	3,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9)	(1,8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984	7,4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19)	(1,2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982)	(7,9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550	17,369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五)(二十一)	(4,953)	(3,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96,786)	360,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95	(8,9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2,092
存貨		147,309	(130,751)
預付款項		(115)	(11,7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93	31,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860	-
應付帳款		(21,873)	13,639
其他應付款		(8,588)	19,485
負債準備—流動		-	5,651
其他流動負債		187	80,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08)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4,371)	72,508
支付之利息		(30,136)	(26,812)
收取之利息		1,716	1,206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809)	54,884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09)	\$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33,0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690)	(10,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44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	50,095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21,482)	(14,9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62)	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93,109)	(69,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300)	(44,8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740,000	80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70,000)	(1,1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7,47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8,000)	(35,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950)	(1,02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2,082	15,222
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權)		12,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932	(383,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9,177)	(37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344	1,30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167	\$ 934,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賴慧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已辨認差異如下：

於適用 IFRS15 後，依客戶約定提供之充填服務，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或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15 前，本公司係於與客戶約定之交付驗收完成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對於 IFRS15 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因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提供服務尚未認列收入情形，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2,824 仟元及 42,824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自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6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至20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

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充填服務

本公司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450,715 仟元與 167,461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0,62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4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3,899	932,914
合計	<u>\$ 355,167</u>	<u>\$ 934,3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7,905	\$ 41,119
減：備抵呆帳	-	-
	<u>\$ 437,905</u>	<u>\$ 41,11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7,751	\$ 41,119
30天內	154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437,905</u>	<u>\$ 41,1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

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7,905 仟元及 41,119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43,066	(\$ 10,344)	\$ 32,722
在	製	品	581,771	(200,628)	381,143
製	成	品	124,750	(82,544)	42,206
商		品	38,145	(3,591)	34,554
合		計	<u>\$ 787,732</u>	<u>(\$ 297,107)</u>	<u>\$ 490,6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39,788	(\$ 9,085)	\$ 30,703
在	製	品	561,405	(46,061)	515,344
製	成	品	85,691	(39,763)	45,928
商		品	46,421	(462)	45,959
合		計	<u>\$ 733,305</u>	<u>(\$ 95,371)</u>	<u>\$ 637,9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4,283	\$ 488,8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1,736 (	10,409)
存貨報廢損失	42	27,254
存貨盤虧	16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	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40,609</u>	<u>317,541</u>
	<u>\$ 1,116,668</u>	<u>\$ 823,216</u>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經內部核准存貨報廢約為 117,000 仟元，已提列備抵損失，俟實際向主管機關完成核准及實際存貨報廢時再予以沖銷相關存貨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138,430
合計	\$ 207,48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70,664 仟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92,639	\$ 154,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33,048	1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6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8,550)	(17,369)
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0,095)
資本公積變動	12,17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9	1,813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4,953	3,471
期末金額	\$ 80,645	\$ 92,63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對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2%之控制，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實現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9,770	1,429	-	616	2,131,815
機械設備	1,501,594	12,945	-	8,556	1,523,095
運輸設備	2,967	-	-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78,969	904	-	873	980,74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3,198	3,716	-	40,410	97,324
合計	<u>4,680,855</u>	<u>18,994</u>	<u>-</u>	<u>50,455</u>	<u>4,750,3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2,697)	(70,020)	-	-	(692,717)
機械設備	(788,756)	(86,552)	-	-	(875,308)
運輸設備	(2,659)	(163)	-	-	(2,822)
其他固定資產	(660,703)	(68,039)	-	-	(728,742)
合計	<u>(2,074,815)</u>	<u>(224,774)</u>	<u>-</u>	<u>-</u>	<u>(2,299,589)</u>
總計	<u>\$2,606,040</u>				<u>\$2,450,715</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21,691	2,860	-	5,219	2,129,770
機械設備	1,427,779	5,648	-	68,167	1,501,594
運輸設備	4,696	286	(2,015)	-	2,967
其他固定資產	968,255	2,575	-	8,139	978,969
未完工程	65,363	1,193	-	(13,358)	53,198
合計	<u>4,602,141</u>	<u>12,562</u>	<u>(2,015)</u>	<u>68,167</u>	<u>4,680,8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977)	(68,720)	-	-	(622,697)
機械設備	(696,530)	(92,226)	-	-	(788,756)
運輸設備	(4,344)	(330)	2,015	-	(2,659)
其他固定資產	(578,412)	(82,291)	-	-	(660,703)
合計	<u>(1,833,263)</u>	<u>(243,567)</u>	<u>2,015</u>	<u>-</u>	<u>(2,074,815)</u>
總計	<u>\$2,768,878</u>				<u>\$2,606,04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812	\$ 2,42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3%-1.81%	1.55%-1.82%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252	\$ 23,252

1.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008 仟元及 33,59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之估價方式進行評估。

(八) 無形資產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1,104	-	-	-	21,104
合計	681,638	-	-	-	681,638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80,489)	(12,915)	-	-	(193,404)
內部產生成本	(155,850)	(18,388)	-	-	(174,238)
電腦軟體	(18,057)	(604)	-	-	(18,661)
合計	(354,396)	(31,907)	-	-	(386,303)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 199,368				\$ 167,461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19,975	448	-	681	21,104
合計	680,509	448	-	681	681,638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153,750)	(26,739)	-	-	(180,489)
內部產生成本	(136,153)	(19,697)	-	-	(155,850)
電腦軟體	(17,659)	(398)	-	-	(18,057)
合計	(307,562)	(46,834)	-	-	(354,396)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	(127,874)	-	-	(127,874)
總計	\$ 372,947				\$ 199,3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441	\$ 46,447
管理費用	466	387
	\$ 31,907	\$ 46,834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7,874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54,420	\$ 461,311
預付設備款	2,086	31,059
長期預付款項	7,255	8,756
未攤銷費用	6,973	8,405
存出保證金	6,342	1,897
	<u>\$ 877,076</u>	<u>\$ 511,428</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70,000</u>	1.69%~2.23%	-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0</u>	1.69%~1.76%	-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8,000	\$ 78,000
預收貨款	-	103,640
其他	2,457	2,271
	<u>\$ 80,457</u>	<u>\$ 183,911</u>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07,477	\$ 622,529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99,796	932,91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8,117)	(53,222)
	<u>\$ 1,469,156</u>	<u>\$ 1,502,217</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

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585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7%。
- (3)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4,8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57 仟股。
- (4) 本公司依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第二次增補合約書約定，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三年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 到期日前三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 到期日前二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7.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 到期日前二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 到期日前一年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2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E. 到期日前一年，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F. 到期日前六個月，依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90% 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5) 本公司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9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2.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67%，實質年收益率 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354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計 867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5%。

- (3)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2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473 仟股。
- (4)本公司依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各保證銀行」)授信契約約定，自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提供存款設質或備償戶存款擔保，徵提存款條件如下：
- A.發行初期，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3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B.發行滿一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4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C.發行滿一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5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D.發行滿二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6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E.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85%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F.發行滿三年，依各保證銀行之公司債保證餘額提供 100%活期性存款設質作為擔保。
- (5)本公司提供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 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222,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144,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19年 6月21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07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u>\$ 1,222,000</u>
利率區間			<u>1.65%-2.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3,200,000 仟元，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8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3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3)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4)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 (5) 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開設營運收支專戶，並將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款或存款存入本營運收支專戶，並於首次動用後，本營運收支專戶每三個月之累積匯款或存款不得低於 200,000 仟元。另借款人如有違約情事發生，管理銀行得逕予行使抵銷權，將本營運收支專戶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款項用以抵償本授信案債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增補合約條款如下：

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辦妥土地及其上建物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管理銀行，並承諾於辦妥抵押前，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全數設質予管理銀行。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18	\$ 31,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72)	(24,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46	\$ 7,549

(3)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892	(\$ 24,343)	\$ 7,549
利息費用			
(收入)	391	(301)	90
清償損益	(16,734)	14,907	(1,827)
	15,549	(9,737)	5,8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3)	(66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8	-	14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36	-	936
經驗調整	(1,615)	-	(1,615)
	(531)	(663)	(1,194)
提撥退休基金	-	(472)	(47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5,018	(\$ 10,872)	\$ 4,1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83	(\$ 25,071)	\$ 7,812
利息費用			
(收入)	490	(377)	113
	<u>33,373</u>	<u>(25,448)</u>	<u>7,9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2	1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220)	- (	22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992	-	992
經驗調整	(746)	- (	746)
	<u>26</u>	<u>132</u>	<u>158</u>
提撥退休基金	-	(534)	(534)
支付退休金	(1,507)	1,507	-
12月31日餘額	\$ <u>31,892</u>	(\$ <u>24,343</u>)	\$ <u>7,54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29)	\$ 554	\$ 547	(\$ 52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83) \$ 1,025 \$ 1,015 (\$ 9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7 仟元。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4
1-2年		209
2-5年		1,043
5年以上		15,887
	\$	17,22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64 仟元及 9,738 仟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13	4,000單位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12.17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3	27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5.11	190單位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11.10	110單位	-	立即既得
106年~109年員工無償配股	106.12.19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3.28	120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8	\$ 30.2	1,473	\$ 30.2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5)	30.2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18)	30.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418	30.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418	-

(2)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	\$ 17.3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7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7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1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6)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0	17.3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	17.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30.2	-	\$ 30.2	0.47年
第一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二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三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四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17.35	-
第五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35	-	-	-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一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8.151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二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5.1033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6.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三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8036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7.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四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3.2517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8. 本公司 106 年~109 年員工無償配股，以公開市場股價作為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19.55 元。另因考量執行時股份基礎給付辦法之執行價格，配發現金予以執行認股。
9.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第五次轉讓予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 2.1539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7.35 元。
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8,984	\$ 7,422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7,4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仟股)	106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235,174	234,223
庫藏股執行轉換	120	88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059	71
期末餘額	237,353	235,17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7年度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0仟股	-	2,120仟股	390仟股

持有股份之		106年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母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90仟股	-	880仟股	2,510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買回為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 2,000 仟股，以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業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06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8,545 仟元，前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因民國 105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5,810 仟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859,629
半成品銷售收入	1,605
其他收入	9,733
合計	<u>\$ 870,967</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退換貨權利	\$ 2,69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39,462
合計	<u>\$ 142,152</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55,259	\$ 67,946
補助款收入	15,834	21,38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719	1,213
股利收入	7,982	7,982
其他營業外收入	9,299	8,423
合計	<u>\$ 90,093</u>	<u>\$ 106,946</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其中包含政府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15,592 仟元及 20,993 仟元，其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2. 民國 107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署原液供應中止合約，KDSV 公司補償本公司相關損失及沒收合約保證金。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賠償收入係因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未依獨家供應合約向本公司繼續採購流感抗原，本公司向 ICC 國際仲裁庭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 ICC 國際仲裁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判定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需支付本公司訴訟費用包含相關利息計新台幣 67,946 仟元(美金 2,261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收訖。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 4,953	\$ 3,47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26 (	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37 (	3,600)
其他支出	(360) (	8,53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127,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4
合計	\$ 9,956	(\$ 136,41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說明。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度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948	\$ 86,320	\$ 226,268
員工認股權	86	8,898	8,984
勞健保費用	12,631	6,214	18,845
退休金費用	5,454	3,073	8,527
董事酬金	-	3,145	3,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2	5,827	9,769
	\$ 162,061	\$ 113,477	\$ 275,538
折舊費用	\$ 208,362	\$ 16,412	\$ 224,774
攤銷費用	\$ 31,441	\$ 1,897	\$ 33,338
性 質 別	106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度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313	\$ 95,383	\$ 225,696
員工認股權	312	7,110	7,422
勞健保費用	11,997	6,068	18,065
退休金費用	6,108	3,743	9,851
董事酬金	-	3,300	3,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4	4,993	8,087
	\$ 151,824	\$ 120,597	\$ 272,421
折舊費用	\$ 224,733	\$ 18,834	\$ 243,567
攤銷費用	\$ 46,447	\$ 1,817	\$ 48,2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

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73 人及 3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0 人。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02	\$ 28,757
可轉換公司債	13,804	12,934
其他	2	1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812)	(2,425)
財務成本	\$ 44,396	\$ 39,278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8	(\$ 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3,569)	(\$ 129,9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454	3,76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96)	(1,3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09	19,53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9,702	107,993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89	-	(238)	5,351
合計	\$ 227,950	\$ -	(\$ 238)	\$ 227,712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63	-	26	5,589
合計	<u>\$ 227,924</u>	<u>\$ -</u>	<u>\$ 26</u>	<u>\$ 227,950</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4,737	\$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7,010	17,010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18,887	18,887	民國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3,525	13,525	民國111年
		<u>\$ 96,038</u>	<u>\$ 96,038</u>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5,696	\$ 15,696	民國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9	31,879	民國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20,364	20,364	民國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8,887	18,887	民國110年
		<u>\$ 101,563</u>	<u>\$ 101,563</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7,519	447,519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9,786	719,786	-	-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31,436	531,436	-	-
106年	民國116年	申報數	542,399	542,399	-	-
107年	民國117年	預計申報數	448,506	448,506	-	-
			<u>\$ 4,539,485</u>	<u>\$ 3,300,273</u>	<u>\$ 1,239,212</u>	<u>\$ 210,666</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0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556,548	\$ 28,788	\$ 527,760	\$ 89,719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666,431	320,819	345,612	58,754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6,860	261,020	365,840	62,19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7,519	447,519	-	-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9,786	719,786	-	-
105年	民國115年	申報數	543,810	543,810	-	-
106年	民國116年	預計申報數	635,252	635,252	-	-
			<u>\$ 4,196,206</u>	<u>\$ 2,956,994</u>	<u>\$ 1,239,212</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3,490	\$ 158,51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虧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9. 因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17,843)	235,607	(\$ 2.6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764,291)	234,831	(\$ 3.2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94	\$ 12,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91	3,3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5)	(4,991)
本期支付現金	\$ 22,690	\$ 10,89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可轉換 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300,000	\$ 1,300,000	\$1,502,217	\$ 3,102,21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0,000	(78,000)	-	492,000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3,061)	(33,061)
107年12月31日	\$870,000	\$ 1,222,000	\$1,469,156	\$ 3,561,156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銷貨	\$ 49,760	\$ 8,567

母公司僅銷售子公司單一商品，故其銷貨價格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收款方式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2.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 2,286	\$ 2,286

係屬子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人資、股務、採購、資訊、總務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收取子公司 200 仟元(含稅)，合約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3.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	\$ 801	\$ 801

係與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台北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每月收取租金為 70 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4.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8,995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銷貨日後四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0	\$ 270
孫公司	\$ 45	\$ -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辦公室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6.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 -	\$ 50,095

本公司將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權子公司使用，並依據合約於民國 103 年度收取第一期款項，餘款已於民國 106 年腸病毒疫苗臨床二期試驗完成後全數收取。

7. 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00	\$ 25,000

係收取腸病毒 71 型疫苗生產與製程確效作業之委託服務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931	\$ 59,319
退職後福利	1,532	1,538
股份基礎給付	8,984	6,989
總計	\$ 58,447	\$ 67,8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7,585	\$ 2,287,834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057	428,882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63	32,429	履約保證金
	\$ 2,962,005	\$ 2,749,1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

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10	\$ 19,745

2. 本公司與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承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內部分土地計 14,321 平方公尺，租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21 年 2 月 28 日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換約，變更租地面積為 15,786 平方公尺。民國 105 年起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每月租金為 643 仟元。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公告優惠調減民國 105 年素地調漲部分，調整後每月租金為 532 仟元，民國 105 年溢繳租金 1,111 仟元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分三個月折抵土地租金。行政院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公司申請退租 7,837 平方公尺，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為承租土地計 7,949 平方公尺。該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6	\$ 3,2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862	12,862
超過5年	26,260	29,476
總計	\$ 42,338	\$ 45,554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與日本北里研究所訂立血清疫苗技術合作契約，該研究所提供本公司有關血清疫苗之製造技術指導，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必須依血清疫苗製品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術指導費予日本北里研究所。雙方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修正合約，技術指導費調降為銷售淨額之 1.5%。

4.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35,000 仟元。
- 其他約定：

(a) 本公司對於有關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份資料負保密責任。

- (b)國衛院於合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無償提供授權技術諮詢。超過 3 個月，本公司應支付技術服務費。
 - (c)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d)本公司利用該授權技術所產製疫苗銷售應依淨銷售額提撥權利金予國衛院。
- (2)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委託期間：5 年(102.5.1~107.4.30)，續約 2 年(107.5.1~109.4.30)。
 - b.委託經費：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續約期按月支付 3,619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保證金：開立 7,763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為國衛院，續約期保證金 7,600 仟元。
 - d.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本契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義務。
- (3)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共計 26,000 仟元。
 - c.其他約定：
 - (a)本公司實施第二期臨床試驗應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
 - (b)本公司不得將本授權技術再授權予第三人。
 - (c)本公司若違反合約條款，同意支付總額 100,000 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4)民國 106 年 5 月與國衛院為延續雙方前已簽訂(1)之合約，本延續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合約期間：106.04.01~107.04.30
 - b.委託服務費：自 106.11.01 起按月支付 2,588 仟元(未稅)之服務費用。
 - c.保證金：開立 2,588 仟元之定存單，並將質權設定給國衛院。
 - d.其他約定：
 - (a)保密義務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十年內有效。
 - (b)本合約提前解約、或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
- 5.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為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0 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一年。
- (2)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其他約定：
 - a. 本公司將按照天道公司的製劑生產工藝要求，以及歐盟 GMP 有關法規的要求，改造其對應的生產線並增加對應所需的檢測設備。
 - b. 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 c. 在天道公司第一次銷售該產品之前 30 天，本公司需要為產品購買適當金額的保險。本公司需要將天道公司作為額外的被保人。在本合同結束後，本公司需要繼續購買該保險額外 2 年。
 - d. 本合同結束時，本公司有義務為天道公司生產最多 9 個月的庫存。
 - e. 如果一方被賣掉，或將其全部資產轉移給其他方，在 90 天通知後，可以終止合同。
 - f. 如果本公司為天道公司加工的生產線，因本公司所主導的原因最終未能成功通過歐盟的 GMP 認證導致天道公司的產品無法順利上市，從而導致項目失敗，則天道公司有權利中止本協議書。
6. 本公司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疫苗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KDSV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簽署合作架構協議書，未來經過完成技轉、製程、品質之認證及通過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本公司流感廠區查驗及認證後，本公司將負責生產新型(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原液，銷售予 KDSV 公司，由 KDSV 公司完成充填包裝後供應日本市場。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終止合約。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合約期間：自合約簽署日起至完成 5 年商業供應。
 - (2)合約價格：依合約之訂購數量計價。
 - (3)其他約定：
 - a. KDSV 公司於協議書生效日起 30 日內預付本公司日幣 50,000 仟元保證金，若 KDSV 公司於第一年商業供應前終止本協議，則本公司無須返還。
 - b. 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若雙方無異議則自動續約 2 年。
 - (4)改建成本分攤合約：

因 KDSV 公司後續要求而增加的部分，KDSV 公司同意分擔預估金額之 50%，故簽署改建成本分攤合約。本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KDSV 公司於合約簽署後支付預估金額之 50%給本公司。
 - b. 若最終實際改建成本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本公司將退還差額之 50%給 KDSV 公司。
 - c. 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能符合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雙方簽署之合作架構協議書之要求，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 d. KDSV 公司未來前 5 年的商業訂單量若超過目標量，或因本公司之因素致 KDSV 公司商業訂單量未達目標量，本公司將退還 KDSV 公司依本合約已支付之金額。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於健康受試者之臨床三期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22,5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190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35,600 仟元，民國 107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4,40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產生日起二年內，不得於臺灣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研發成果。
- (2)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6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5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尚在資金募集期間。
2.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取得「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成果移轉及專屬授權，經參考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雙方協議後預定之交易金額為 95,000 仟元(含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2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8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167	934,3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09	-
應收帳款	437,905	41,119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5,906	22,125
存出保證金	44,270	3,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20	461,311
	<u>\$ 1,933,009</u>	<u>\$ 1,599,5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9,038	40,911
其他應付款	90,537	102,365
應付公司債	1,469,156	1,502,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2,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140	54,090
	<u>\$ 3,670,871</u>	<u>\$ 3,299,5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人民幣及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3	30.67	\$ 128,266	\$ 1	\$ 4,183	\$ -
人民幣：新台幣	9,106	4.45	40,495	1%	4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	30.77	\$ 15,206	\$ 1	\$ 494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4	29.71	\$ 108,254	\$ 1	\$ 3,644	\$ -
人民幣：新台幣	6,818	4.54	30,953	1%	3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21	35.77	\$ 11,471	1%	\$ 115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4,026 仟元及兌換損失 219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5 仟元及 1,36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4,184 仟元及 3,321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71,991 仟元及 1,250,992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7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72,146	\$301,559	\$ -	\$ -	\$ 873,705
應付帳款	19,038	-	-	-	19,038
其他應付款	90,537	-	-	-	90,537
應付公司債	-	-	1,507,273	-	1,507,27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038	93,113	271,729	1,045,053	1,414,933
存入保證金	-	-	-	140	140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0,296	\$232,964	\$ -	\$ -	\$ 303,260
應付帳款	40,859	52	-	-	40,911
其他應付款	102,365	-	-	-	102,365
負債準備-流動	5,651	-	-	-	5,651
應付公司債	-	-	-	1,555,439	1,555,43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359	94,078	274,302	1,142,775	1,516,514
存入保證金	-	-	-	54,090	54,09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69,156	\$1,471,976	\$1,502,217	\$1,506,769

- (2)本公司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452	\$ 1,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207,480	207,480
合計	\$ -	\$ -	\$ 208,932	\$ 208,93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150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36,816	136,816
合計	\$ -	\$ -	\$ 136,966	\$ 136,966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36,816	\$ 165,5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註1)	70,664	(28,695)
12月31日	\$ 207,480	\$ 136,816

註 1：民國 107 年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民國 106 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50	\$ 3,7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註2)	1,337 (	3,600)
本期轉換	(35)	-
12月31日	\$ 1,452	\$ 150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7,4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452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39.0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6,81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15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度	19.7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26,083	(\$ 26,083)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90	(\$ 609)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450	(\$ 150)	\$ -	\$ -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與民國106年度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9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 一權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136,816	\$ -	(\$ 760,308)	\$ 67,766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一權益	(136,816)	136,816	-	-
IFRS9	\$ -	\$ 136,816	(\$ 760,308)	\$ 67,766

於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6,816仟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7,921
小計	69,050
評價調整	67,766
合計	\$ 136,81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28,695 仟元。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A.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B.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十二(四)3。

C.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補助款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3,497
群組二	37,622
	\$ 41,119

群組一為政府機構；群組二為非政府機構。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
3個月以上	-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本公司於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555,241
半成品銷售收入	12,908
其他收入	1,461
	<u>\$ 569,610</u>

2.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1)(2)	\$ 142,152	\$ -	\$ 142,152
負債準備-流動	(1)	-	2,690	2,690
預收貨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	139,462	139,462

(1)估計銷貨退回依IFRS 15規定認列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負債準備，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為2,690仟元。

(2)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

去報導期間帳列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39,462 仟元。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六)其他

本公司原將部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項下，惟該費用性質應屬推銷費用，因此將該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項下。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106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推銷費用	\$ 26,691	\$ 6,532	\$ 33,223
管理費用	192,714	(6,532)	186,1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放款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務擔保 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1	艾格司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 328,556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 -	0.13	\$ 821,390	N	Y	Y	N	N	N	

註1：編號順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族0。

(2). 根據買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為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201,232	2.85	\$ 201,23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114	6,248	5.00	6,248
合計					\$ 207,480	合計	\$ 207,48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依合約時程支付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	49,780	依合約時程支付	6.05
---	--------------	---------------	----	------	----	--------	---------	------

註1：母子公司填0。

註2：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始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800萬之交易資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金額	損益	金額	損益	金額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297,048	\$ 264,000	49.63	21,836,000	\$ -	-	54,275	(\$ 100,787)	(\$ 51,067)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100	2	-	-	-	-	-	註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100	-	-	-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30,000	100	3,000,000	19,282	(7,483)	(19,282)	(7,483)	(7,483)	註1
艾格司農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21,000	21,000	51.22	2,100,000	23,814	(14,509)	(23,814)	(14,509)	(7,431)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金額	投資金額	收回 金額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銷售公司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
(註1)
1

本期期初自台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金額
\$

本期期末自台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100.0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

備註
(註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10,000	\$ 1,113,775	

註：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268
活	期	存	款		219,163
外	幣	存	款	USD 3,680 仟元，兌換率為NT\$ 30.67:US\$ 1	112,850
			JPY 1,196 仟元，兌換率為NT\$ 0.2762:JPY\$ 1		330
			EUR 2 仟元，兌換率為NT\$ 35:EUR\$ 1		61
			CNY 4,485 仟元，兌換率為NT\$ 4.45:CNY\$ 1		19,947
			GBP 9 仟元，兌換率為NT\$ 38.67 :GBP\$ 1		333
支	票	存	款		1,215
				\$	<u>355,167</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帳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88,736	
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		28,651	
杭州誠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20,364	
其他		<u>154</u>	
		437,905	
減：備抵呆帳		<u>-</u>	
		<u>\$ 437,905</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淨變現價值 決定方式</u>	<u>擔保情形</u>
<u>項</u>	<u>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43,066	\$ 32,722	重置成本	無
在	製	品	581,771	381,143	淨變現價值	無
製	成	品	124,750	42,206	淨變現價值	無
商		品	<u>38,145</u>	<u>34,554</u>	淨變現價值	無
			787,732	<u>\$ 490,62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u>297,107</u>)						
			<u>\$ 490,625</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	-----------	----------	----------	-------------	-----------	--------------	-----------

「短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	-----------	-----------	-------------	-----------	--------------	-----------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單</u>	<u>位</u>	<u>數</u>	<u>量</u>	<u>金額(仟元)</u>
流感疫苗(0.5ml)		千瓶		3,402		\$ 340,454
Quadrivalent Flublok® Influenza Vaccine		千瓶		3,701		285,753
依諾肝素鈉注射液		千瓶		2,242		48,219
腸病毒71型疫苗		千瓶		8		40,000
流感疫苗-大陸(0.5ml)		千瓶		420		37,156
破傷風疫苗(1ml)		千瓶		711		33,875
流感疫苗-四價(0.5ml)		千瓶		146		28,446
流感疫苗(0.25ml)		千瓶		239		22,793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千瓶		4		11,410
皮內注射型凍結乾燥卡介苗		千瓶		11		9,848
其他營業收入						<u>17,033</u>
營業收入總額						874,9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020</u>)
營業收入淨額						<u>\$ 870,967</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商品	\$	46,421
本期進貨		6,070
減：期末商品	(	38,145)
轉列費用		417
進銷成本		<u>14,763</u>
期初原物料		39,788
加：本期進料		383,989
減：期末原物料	(	43,066)
轉列費用	(	19,302)
出售原物料	(	12)
原物料報廢損失	(	42)
原物料盤虧	(	<u>10</u>)
本期原物料耗用		361,345
直接人工		80,049
製造費用		539,59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u>240,609</u>)
製造成本		740,378
加：期初在製品		561,405
減：期末在製品	(	581,771)
轉列費用	(	11,547)
在製品盤虧	(	<u>6</u>)
製成品成本		708,459
加：期初製成品		85,691
減：期末製成品	(	124,750)
轉列費用	(	7,328)
提列負債準備	(	<u>2,564</u>)
產銷成本		659,508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736
存貨報廢損失		42
存貨盤虧		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8)
出售原物料		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40,609</u>
營業成本	\$	<u><u>1,116,668</u></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208,362		
間	接	人	工		66,633		
水	電	瓦	斯	費	62,248		
檢	驗	封	絨	費	34,376		
各	項	攤	銷		31,441		
其	他	費	用		<u>136,533</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u>539,593</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傷	害	救	濟	金			
				\$	9,208		
薪	資	支	出		7,791		
運		費			5,307		
其	他	費	用		9,331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u>31,637</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78,797	
銀 行 手 續 費		23,454	
勞 務 費		15,560	
折 舊		11,441	
其 他 費 用		<u>51,312</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180,564</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臨 床 試 驗 費		\$ 68,605	
勞 務 費		43,066	
安 定 性 試 驗 費		19,806	
薪 資 支 出		15,926	
其 他 費 用		<u>9,650</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157,053</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九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以下空白)

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